



共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2

第九号

目 录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九次会议·····	(4)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九次会议议程·····	(6)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九次会议日程·····	(8)
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上半年国民经 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情况的报告·····梁 伟	(13)
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财政决算情况 的专项报告·····梁 伟	(24)
共和县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1 年县级财政决 算的决议·····	(32)
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 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梁 伟	(33)
共和县人大财政经济专门委员会关于 2021 年度财政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书面)·····	(41)
共和县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2 年共和县人 民政府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安排意见及 债务限额的决议·····	(45)
共和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新冠肺炎核酸 采检设备资金的决议·····	(46)

共和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共和县全员核 酸检测费用的决议·····	(47)
共和县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全县贯 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情况 的执法检查报告·····	王 文 成 (48)
共和县人民政府对迎州庆重大项目建设进 展情况的报告·····	韩 福 龙 (55)
共和县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全县贯 彻执行《海南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和 《海南藏族自治州民族团结进步条例》 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	旦正多杰 (59)
共和县发展和改革局工作评议意见建议整 改情况的报告·····	杜 苏 海 (67)
共和县财政局工作评议意见建议整改情况 的报告·····	钟 耀 庭 (70)
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执行〈互联网上 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情况的执法检 查报告》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加 羊 (75)
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全县打造绿色有 机产品输出地样板区情况的视察报告》 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梁 伟 (80)
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共和县十六届人大 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意见》建议办理	

情况的报告.....	梁 伟 (86)
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共和县十六届人大 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意见》建议办理 情况的报告.....	元旦才让 (88)
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禁牧和草畜平衡开展 情况专题报告.....	韩 福 龙 (89)
关于全县禁牧和草畜平衡工作专项报告和 专题询问准备情况的报告.....	(99)
全县禁牧和草畜平衡工作情况进行专题询问 问题.....	(102)
关于全县禁牧和草畜平衡工作开展情况的 调研报告.....	(113)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九次会议任免名单.....	(123)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九次会议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分组名单.....	(125)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九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127)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 第九次会议

共和县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至 30 日在共和县恰卜恰镇举行，会期两天半。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1 年财政决算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县人大的财政经济专门委员会关于 2021 年度财政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书面），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共和县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安排意见及债务限额的议案、关于解决新冠肺炎核酸采检设备资金的议案、关于解决共和县全员核酸检测费用的议案，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执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关于对全县打造绿色有机产品输出地样板区情况的视察报告》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关于共和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意见》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并通过相关决议；听取和审议了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工作评议意见建议整改情况的报告，还进行了满意度测评；审议并通过了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全县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关于县人民政府对迎州庆重大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的报告，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全县贯彻执行《海南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和《海南藏族自治州民族团结进步条例》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会议还

通过人事事项；对全县禁牧和草畜平衡工作情况进行专题询问。

人大常委会主任华旦扎西，副主任久买、祁海永、赵梅及委员共 28 名出席会议。会议由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久买主持。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九次会议议程

2022年9月29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九次会议通过

一、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情况的报告；

二、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财政决算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

四、听取和审议县人大财政经济专门委员会关于2021年度财政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书面）；

五、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共和县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安排意见及债务限额的议案；

六、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解决新冠肺炎核酸采检设备资金的议案；

七、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共和县全员核酸检测费用的议案；

八、听取和审议县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全县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

九、听取和审议关于县人民政府对迎州庆重大项目建设进展

情况的报告；

十、听取和审议县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全县贯彻执行《海南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和《海南藏族自治州民族团结进步条例》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

十一、听取和审议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工作评议意见建议整改情况的报告；

十二、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执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十三、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全县打造绿色有机产品输出地样板区情况的视察报告》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十四、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共和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意见》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十五、对全县禁牧和草畜平衡工作进行专题询问；

十六、通过人事任免事项；

十七、其他。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九次会议日程

2022年9月29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九次会议通过

9月28日（星期三）

下 午：15：00-18:00 在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报到

9月29日（星期四）

上 午：9：00

常委会组成人员会议

久买副主任主持

一、审议通过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议程（草案）；

二、审议通过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日程（草案）；

三、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情况的报告；

四、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财政决算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

六、听取县人人大财政经济专门委员会关于 2021 年度财政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书面）；

七、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共和县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安排意见及债务限额的议案；

八、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解决新冠肺炎核酸采检设备资金的议案；

九、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共和县全员核酸检测费用的议案；

十、听取县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全县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

十一、听取关于县人民政府对迎州庆重大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的报告；

下 午：15：00

常委会组成人员会议

久买副主任主持

十二、听取县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全县贯彻执行《海南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和《海南藏族自治州民族团结进步条例》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

十三、听取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工作评议意见建议整改情况的报告；

十四、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执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十五、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全县打造绿色有机产品输出

地样板区情况的视察报告》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十六、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共和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意见》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十七、人事任免事项；

十八、其他。

9月30日（星期五）

上午：9：00

分组审议

各组召集人主持

一、县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情况的报告；

二、县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财政决算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县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

四、县人大财政经济专门委员会关于2021年度财政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书面）；

五、县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共和县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安排意见及债务限额的议案；

六、县人民政府关于解决新冠肺炎核酸采检设备资金的议案；

七、县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共和县全员核酸检测费用的议案；

八、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全县贯彻执行《中华人民

共和国统计法》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

七、关于县人民政府对迎州庆重大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的报告；

八、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全县贯彻执行《海南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和《海南藏族自治州民族团结进步条例》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

九、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工作评议意见建议整改情况的报告；

十、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执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十一、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全县打造绿色有机产品输出地样板区情况的视察报告》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十二、县人民政府《关于共和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意见》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十三、人事任免事项。

分组会议之后

主任会议

久买副主任主持

内容：听取各项报告审议情况

地点：县会议中心壹楼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室

记录：吕青春

主任会议之后

常委会组成人员会议

久买副主任主持

一、通过县人大常委会关于2021年县级财政决算的决议（草案）；

二、通过县人大常委会关于2022年共和县人民政府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安排意见及债务限额的决议（草案）；

三、通过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新冠肺炎核酸采检设备资金的决议（草案）；

四、通过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共和县全员核酸检测费用的决议（草案）；

五、通过县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全县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

六、通过县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全县贯彻执行《海南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和《海南藏族自治州民族团结进步条例》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

七、对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工作评议意见建议整改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

八、通过人事事项。

下 午： 14：30

常委会组成人员会议

祁海永副主任主持

一、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禁牧和草畜平衡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对全县禁牧和草畜平衡工作情况开展专题询问。

共和县 2022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9 月 29 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共和县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下面，我向常委会报告共和县 2022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上半年国民经济运行情况

上半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内外部发展环境和持续加大的经济下行压力，全县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州稳住经济大盘一揽子政策措施，坚决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大要求，转作风、挖潜力、抓投资、保运转，达到了时间、任务“双过半”的要求。**一是经济运行平稳向好。**上半年，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49.4 亿元，同比增长 1.0%。其中：一产完成 1.82 亿元，同比增长 4.3%；二产完成 35.26 亿元，同比增长 1.5%；三产完成 12.32 亿元，同比下降 0.7%；工业增加值增长 8.59%。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107.63 亿元，同比下降 5.27%（其中：剔除新能源项目完成投资 14.01 亿元，同比增长 46.43%）。实现消费品零售总额 8.07 亿元，同比增长 0.9%。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17 亿元，同比下降 95.77%，完成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18.7 亿

元，增长 89.08%。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11764 元，增长 7.2%，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17149 元，增长 5.9%，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7384 元，增长 6.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0.9%；两项收入分别增长 5.9%、6.3%。截至目前，全县旅游收入为 5.3 亿元，同比增长 8.7%。工业增加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全体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速位列全州第一；地区生产总值、一产、二产增速位列全州第三。上半年，省对县 59 项考核指标，已完成 38 项，完成率 58.64%；州对县 107 项考核指标，完成 77 条，完成率 71.96%。全县经济“稳”的基础进一步夯实，“进”的因素不断增多，主要经济指标符合预期。**二是生态保护扎实有效。**三江源生态保护、塔拉滩封禁保护、龙羊峡良好湖泊生态修复和阿乙亥沟防洪工程进展顺利，布哈河河道治理工程（二期）有望年底开工建设。橡皮山交通事故油品泄露损害环境事件妥善处置。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到Ⅲ类水质标准，全县空气质量优良率 95.8%。城乡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填埋场运营管理更加规范。两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成果持续巩固，青海湖第六轮封湖育鱼和黄河流域禁捕政策有效落实，环湖地区私设景点、私开旅游通道等旅游乱象整治成效明显，全县河湖地生态系统得到有效保护和持续恢复。**三是产业质效不断提升。**完成特色农作物播种面积 44.46 万亩，撂荒地复耕种植 5746.22 亩。组织实施有机肥替代化肥和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化肥农药减量增效 16.8 万亩。出栏各类牲畜 14.2 万头只，肉产量达 3569.21 吨，冷水鱼产量达 0.52 万吨。配合做好新型清

洁能源建设项目用地保障，一批重点清洁能源建设项目落地建设。龙羊湖西岸生态旅游景区、恰恰湾休闲度假区等一批文旅产业项目扎实推进，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县建设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藏羊）、全国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试点县和全省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重点示范县建设工作稳步推进，县级产业融合发展园即将投入运营。**四是项目建设加快推进。**截至8月份，全县共组织实施新建、续建项目112项，总投资70.97亿元，计划年度完成投资21.37亿元，已完成投资17.46亿元。县高级中学建成并即将投运，哇洪水库主体完工，恰沙公路改造工程、城北新区三横四纵主干道路提标改造、黄河大街和青海湖大街整治及道路罩面工程、政和大街道路改建工程等重点建设项目提速推进。加大重大项目储备力度，涉藏项目梳理入库32类217项，总投资62.42亿元。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项目梳理入库7类420项，总投资812.32亿元。储备地方政府债券资金项目17项，总投资11.25亿元，已安排债券资金3.66亿元。**五是城乡建设有力有效。**恰卜恰主城区城市更新和城镇功能提升行动全面启动，主城区9个棚户片区征地拆迁工作顺利推进，棚户区安置小区建设项目有望10月份开工建设。滨河东路整治、老旧小区改造工程、8个高原美丽乡村建设和2400户居住条件改善工程项目加速推进，铁盖乡集镇道路整治建设进入收尾阶段，恰卜恰镇区智慧停车模式全面启用，整合各级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2.95亿元实施项目67个，持续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消除风险16户52人。**六是民生福祉持续增进。**截至

8 月份，城镇新增就业 627 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55 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598 人。农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 9978 人次。清欠农民工工资 1008 万元。学前教育“保教质量提升年”活动富有成效，“五项管理”措施和“双减”政策深入落实，教育领域总投资 2.19 亿元 12 项续建、新建项目进展顺利。全面完成省州重大文体赛事活动。按时足额发放城乡低保、临时救助等资金。年初承诺的为民办 20 件实事取得重要进展。消除一批经营性自建房和安全生产突出问题隐患，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全力化解重大信访矛盾问题，铁盖乡合乐寺内部矛盾、切吉乡 32 户村民无村级组织等一批突出信访问题得到妥善解决。**七是营商环境不断优化。**推进政务服务“三集中三到位”工作，28 个单位 244 项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5 个部门和 9 家企业 72 项工程审批事项入驻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累计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 26.23 亿元，为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税 1157.47 万元，减免税收 5763.63 万元，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申请资金 4550.1 万元，发放普惠小微贷款 3.64 亿元，年内延期还本付息 5565 万元。为 55 家重点帮扶企业发放小微企业贷款 1.48 亿元。全面完成隆基乐叶等企业升规任务。县属国有企业、政府部门减免房租 79.08 万元。东西部协作工作取得新进展，双方 3 个乡镇和 1 个村、医院、学校成功结对。争取东西部协作资金 8600 万元实施项目 20 项，争取援建资金 6200.96 万元实施项目 14 项。青洽会签约项目 6 项，协议引资额约 23.67 亿元。**八是疫情防控处置有力。**8 月 12 日疫情发生后，县疫情防控指挥部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机制，

连夜召开紧急会议研判形势，迅速激活应急指挥体系，建立由 12 名县级领导担任组长的综合协调、核酸采样、流调溯源和医疗救治等 17 个工作专班，推行扁平化管理模式。主要领导以上率下、身先士卒、靠前指挥，每日调度研判，精准指挥。各工作专班按照各自职责，协力做好人员排查、核酸检测、物资保障、医疗救治、医废处置和宣传引导等工作。坚持“快封快解”的原则，科学精准划分中高风险区，并成立临时党支部，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落实落细封控措施。各单位各部门党员干部主动到社区报到，加强“三无小区”值班值守，实现社区管控无死角、无盲区、全覆盖。通过举全县之力，在较短时间内全面遏制并基本消除疫情传播风险，得到了省州领导的充分肯定，并形成了一些好的做法和工作经验，建立完善了一套行之有效的 workflows 和制度，为持续深入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二、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总体看，上半年经过全县上下艰苦努力，经济运行基本正常并呈恢复性上升，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积极因素不断增多，但面临外部风险传导压力持续增加，不确定、不可控因素仍然很多，经济增长的压力大，实现全年目标任务依然艰巨，主要表现在：**一是固定资产投资结构单一**。虽然目前全社会固定资产增速稳定增长，但投资结构不合理。第一、三产业投资项目虽然个数多，但投资规模小。第二产业投资主要依赖新能源投资拉动，上半年新能源项目完成投资 104.06 亿元，占比高达 91.58%，但同比下

降 4.91%。除新能源项目以外谋划重大项目能力不足，前瞻性不够，导致重大项目对投资的拉动效果不明显，完成年度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6%的目标任务较为艰巨。**二是非发电企业产值在工业经济中占比下降。**我县 35 家规上企业（不含反馈），非发电企业仅有 6 家，其中有 3 家企业工业总产值呈下降趋势，其中青海湖药业、远景能源海南州有限公司两家企业今年产值较低，年底达不到 2000 万元，预计年底将退出规上工业企业，非发电企业占比将下降，造成工业企业行业单一，抵御经济风险能力下降。**三是社会消费增长后劲不足。**我县传统实体零售业态面临着市场竞争、消费外流、资金制约和成本升高等多重压力，呈现市场萎缩下行态势，传统限额以上商贸企业经营困难加大，销售增长乏力，居民对未来收入、就业预期不足，居民收入减少，对非必要商品的消费能力明显下降。**四是财政收支平衡压力大。**随着刚性支出逐步增大，自有财力有限，加之光伏园区州县分成比例的调整，上半年预计减收 2 亿元，财政收入增量部分不能满足支出增长需求，资金缺口日趋加大，收支矛盾日渐突出，资金调度压力显著增加。

三、下半年经济工作重点任务

今年经济工作逐步回稳，但要完成全年任务目标，时间紧、任务重、压力大。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州决策，最大限度抓“六保”、促“六稳”，认真谋划好下半年工作，寻找差距，理清思路，突出重点、狠抓落实，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下半年主要做好以下八个方面的工作。

一要全力确保经济指标赶超进位。紧紧围绕一、二、三次产业增速、固定资产投资、规上工业增加值等优势不明显、基础不牢靠、增长压力大的重点指标，进一步加大调度力度，查找问题根源，加强各部门衔接沟通力度，切实拿出务实管用的措施办法，及时解决各类堵点、难点问题。深入了解企业存在的困难问题，及时发现预警问题，进一步加强对拟“入库”项目单位和企业的业务指导，确保项目及时入库，投资应统尽统。积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主动对接项目建设单位，帮助解决项目建设存在的实际问题，确保今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目标顺利实现。加强对规上企业运行调度，帮助解决物流运输、供应链等方面的实际问题，督促企业开足马力加快生产，确保产值有较大提升。

二要全力确保项目建设提质提速。紧盯年度谋划实施的111个新建续建项目，建设进度上再加速再加力。认真落实项目包抓责任，紧盯乡村振兴、市政建设和一般债券等进展缓慢的项目，找准症结所在，解决困难问题，力争赶上投资进度。为条件成熟的项目开设绿色通道，尤其是资金已到位的青海湖地下停车场、加拉村林地灌溉引水、恰卜恰污水处理厂三期、东山路电力线缆入地、民族体育场周围环境整治工程等8个债券项目，东山路道路提升、过街通道建设和直亥巷、哇晏巷道路工程等14个藏区专项投资项目，加大工作力度、强化推进措施，争取早日开工建设。督促香格里拉、海湖至尊二期、安多庄园、隆豪金城等房地产企业，加快形成实物投资量。加强政策研究，盯紧行业部门投资导向，主动向省州汇报衔接，精准掌握最新政策方向，积极争

取资金。特别是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涉藏项目和政府专项债券，要专人专责、紧盯不放、积极争取。紧盯青洽会签约总投资 23.67 亿元的 6 个招商引资项目，聚焦解决项目审批、用能、用电、融资、土地征收等方面实际问题，全力以赴加快项目落地实施，着力提高招商引资项目落地率和资金到位率。

三要全力确保生态环境持续好转。坚持举一反三，认真开展自查自纠、标本兼治，对照各级各类反馈问题，开展拉网式、地毯式排查，主动补齐生态环境各方面各领域短板，以点带面、整体提升。持续加大对黄河流域、环湖地区、恰卜恰镇区等重点区域的环境卫生监管力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查清各类污染源，落实好管控治理措施。督促建筑工地落实防扬尘措施，从严管控道路扬尘。规范运营好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发挥好效益。严格落实河湖长制，落实好巡河护河措施，持续加大河道治理力度，尤其抓好河道排污口整治，确保监测断面水质达标。进一步压实林长制工作责任，全力做好护绿、增绿、用绿、活绿的文章，扎实推进林长制工作落地见效。

四要全力确保乡村振兴深入推进。在全面抓好动态监测的基础上，紧盯“监测户”和“三类人”等低收入群体，聚焦致贫返贫风险点，“一户一策”，精准精细落实产业、就业、兜底保障等帮扶措施，坚决守牢防返贫致贫这条底线。围绕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藏羊）、全国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试点县和全省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重点示范县建设工作，加大重点项目推进力度，着力抓好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建设，壮大产业规模，做强产品品

牌，培育龙头企业，延长产业链条，在做大做强青稞、藏羊、油菜、牦牛四大主导产业上下更多功夫、花更多心思。紧盯我县特色农畜产品，用足用好江苏“扶贫产业园”等销售平台和社会扶贫网，拓宽销售渠道，加大“农超对接”“农商对接”力度，全方位、深层次促进农产品销售，保证农牧民收入持续增长。抓紧抓好 12 个乡村振兴示范村和 87 个一般村规划编制工作，按时间节点高质量完成。

五要全力确保城乡短板加快补齐。继续做好 9 个征收片区的后续有关工作，下大力气做好新源路、友谊路、劳动路、复兴北路征地拆迁工作，确保尽快完成征收任务。加快青海湖南大街整治工程扫尾工作，加快交通标示标线划定、隔离带设置等工作。加快推进黄河南大街道路整治工程进度，增加施工力量，抢抓施工黄金期。9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全力加快进度。加快推进西沟台绿地公园建设项目、滨河路整治工程项目，争取早日见到成效。深入开展城乡秩序综合整治行动，下大气力整治乱贴乱画、乱摆乱倒、乱搭乱建问题，精细化、常态化做好环境卫生管理，保持路面全天候干净整洁。加大车辆乱停乱放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清理规范城区主干道路两侧停车的问题。创新方式载体，加强群众宣传教育，提高群众文明素质，引导群众积极参与环境整治，主动维护整治成果。

六要全力确保民生保障有效改善。紧盯年初确定的 20 件民生实事，加大办理进度，确保不折不扣全部兑现到位。强化业务指导，积极引导县内企业、项目建设单位吸纳县内劳动力就业，

对富余劳动力有计划、有组织地安排劳务输转，进一步扩大就业覆盖面。认真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就业援助工作，力争应届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率达 100%，总体就业率达到 87%以上。认真落实各类保障政策，把今年受疫情、灾情影响收入、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纳入保障范围。围绕城乡低保、特困、孤儿、困境儿童、困难残疾人等重点人群，及时精准施救，及时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全面提升保教质量，确保年底幼教技能合格率、普及普惠率达到 70%。幼教资格证、普通话登记证“双证”持证率达 65%。持续加强疫情防控，全面落实健康筛查、封闭转运、核酸检测、隔离转运等管控措施，坚持做到疫情“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统筹做好社会治安、扶残助残、双拥共建、妇女儿童、信访维稳等工作。

七要全力确保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三集中三到位”，聚焦投资项目审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不动产登记、证明事项清理、企业开办等重点，加大“一网通办”“跨省通办”进度，实现更多事项办理“最多跑一次”甚至“一次都不跑”，最大限度利企便民。加大中小餐饮、零售企业支持力度，全力做好青塘人家等商贸企业升限工作。深入挖掘乡村消费潜力，做好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二期项目，畅通电商、快递进农村通道。加快推进县属国企整合推进市场化转型工作，确保年底前国企改革工作取得积极进展。持续深入落实好国务院 33 项经济一揽子措施和青海省助企纾困和支持市场主体发展十条措施，加大政策执行力度，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减租降息等措施，

确保政策红利落实到每一个市场主体，推动政策文件的“白纸黑字”变成援企惠民的“真金白银”。

八要全力确保安全生产稳定向好。落实好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认真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15条”硬措施、青海省30条责任清单、海南州86条措施和我县60条具体措施，对照和聚焦每一条措施、每一项责任清单，做到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切实把责任逐级落实到基层、量化到岗位、细化到人头。修订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准确研判各类风险隐患，围绕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特种设备、燃气管道、旅游景点、经营性自建房屋、人员密集场所、民用爆炸物品及极端天气等重点行业领域、关键部位、重要节点，继续组织力量持续开展全方位、拉网式大排查大整治，列出检查清单，建立隐患台账，实施清单管理，挂牌跟踪督办，即查即改，逐个销项。

共和县 2021 年财政决算情况专项报告

——2022 年 9 月 29 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共和县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下面，我向常委会报告共和县 2021 年财政决算情况，请予审议。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为 390526 万元，较 2020 年减收 21791 万元，下降 5.3%。

一、2021 年财政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收支决算情况。2021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8105 万元，较年初任务 53819 万元增长 42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8%，比上年增收 57 万元，增长 0.1%。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税务部门完成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499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45419 万元的 109.9%，比 2020 年完成数 42411 万元增收 7510 万元，增长 17.7%。财政部门完成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81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8400 万元的 97.4%，比 2020 年完成数 15637 万元减收 7453 万元，下降 47.7%。

税收收入完成 45139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06.7%，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7.69%。其中：**增值税**完成 19245 万元，为

年初预算的 78.7%。企业所得税完成 3247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89.5%; 个人所得税完成 945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15.8%; 资源税完成 157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26.6%; 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2346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78.6%; 房产税完成 854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93%; 印花税完成 530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75.1%; 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294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66.4%; 土地增值税完成 766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57.9%; 车船税完成 1679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95.6%; 耕地占用税完成 14053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266.3%; 契税完成 899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38.1%; 环境保护税完成 37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80.4%; 其他税收收入完成 87 万元。

非税收入完成 12966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12.4%,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22.31%。专项收入完成 4410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40.8%; 行政性收费收入完成 4067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730.2%; 罚没收入完成 1720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51.5%;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2670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40.9%; 其他收入完成 99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57.6%。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2021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7328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07.2%,为调整预算的 74.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 24021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87.2%,为调整预算的 96.3%; 公共安全支出完成 8810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99.5%,为调整预算的 98.3%; 教育支出完成 42578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99.8%,为调整预算的 91.9%; 科学技术支出完成

323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288.4%，为调整预算的 69.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完成 1974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73.5%，为调整预算的 74.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 43513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26.5%，为调整预算的 93.2%；卫生健康支出完成 18265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01.9%，为调整预算的 94.7%；节能环保支出完成 9591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04.4%，为调整预算的 57.5%；城乡社区支出完成 5620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60.5%，为调整预算的 14.5%；农林水支出完成 75323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46.8%，为调整预算的 72.4%；交通运输支出完成 2116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01.5%，为调整预算的 27.1%；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完成 290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414.3%，为调整预算的 10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完成 129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258%，为调整预算的 9.2%；金融支出完成 2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完成 1796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81.4%，为调整预算的 94.9%；住房保障支出完成 20081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95.9%，为调整预算的 97.7%；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完成 6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00%，为调整预算的 10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完成 1455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06.6%，为调整预算的 69.1%；其他支出完成 11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0.1%，为调整预算的 3.5%；债务付息支出完成 1384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00%，为调整预算的 100%；债务发行费用支出完成 1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

3.一般公共预算执行结果。2021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为39052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58105万元；上级补助收入259900万元；上年结余收入6307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9686万元；调入资金390万；债务收入16138万元（当年新增一般债券）。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为303169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57328万元；上解支出15178万元（体制上解税收收入11438万元；法检税务等专项上解3740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0663万元。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87357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收支决算情况。2021年政府性基金收入11201万元，其中：县级政府性基金收入6469万元，主要是土地出让价款收入6439万元及划拨土地收入30万元；上级基金补助收入3511万元；上年基金结余收入1221万元。2021年地方政府性基金支出8568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556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上解上级支出13万元，调出资金390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2597万元。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2633万元。

（三）社保基金收支决算情况。2021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4087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4087万元；2021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2409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2409万元。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1678万元。年末滚存结余12790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2021 年全县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零，当年零支出。

（五）地方政府性债务情况。债务限额调整情况：2021 年省州核定我县政府债务限额为 92728 万元。年初政府性债务限额为 69190 万元（一般债券 41190 万元；专项债券 28000 万元），年末政府性债务限额为 92728 万元（一般债券 57328 万元；专项债券 35400 万元）。债务余额情况：2021 年初，全县政府性债务余额为 54682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37379 万元；专项债券 17303 万元。当年新增一般债券 16138 万元。当年偿还专项债券 2597 万元。年末余额为 68223 万元。

二、积极的财政政策提升政策效能更加可持续

（一）多方筹措资金，助力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千方百计争取各类资金，保持必要的财政支出总量。持续加大投资补短板力度，争取债券资金 16138 万元。提高直达资金的分配、拨付使用和监管效率，2021 年到位直达资金 31201 万元，安排项目约 3792 个，涉及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等多个方面以及基层落实惠企利民政策提供财力支持，规模明显大于 2020 年，总体支出进度较快，使用安全规范。完善助企纾困政策，加强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制造业的支持，将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从月销售额 10 万元提高到 15 万元，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额不到 100 万元的部分，在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再减半征收所得税。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取

消、免征或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全面新增减税降费超过 1.22 亿元。对煤电和供热企业给予缓税、注入资本金等政策支持，保障民生和生产用能。减税降费暨助企纾困又涵养税源，2013 年以来新增的涉税市场主体 2021 年纳税达到 1.73 亿元。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综合运用融资担保、贷款贴息、奖励补助等方式，引导撬动融资资源流向小微企业。强化就业优先政策，统筹用好就业补助等资金，实施失业保险保障扩围、稳岗返还等政策，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支持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促进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的就业创业，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224 人。

（二）支持乡村振兴，落实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供给。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支持新建高标准农田 1.5 万亩，落实农机补贴资金 231.33 万元。提高小麦、青稞最低收购价，完善粮食利益补偿机制和三大粮食作为完全成本保鲜盒种植收入保险，政策性农业保险为 2209 户农牧民提供风险保障。对种粮农牧民一次性发放 202.23 万元补贴，应对农资价格上涨等影响，确保口粮绝对安全，拨付种养殖大县补助资金 1000 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稳定主要帮扶政策，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规模比 2020 年增加 8095 万元，县级配套比 2020 年增加 1620.38 万元，用于延续实施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运用政府采购政策“832”平台支持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销售 433.28 万元，促进脱

贫人口就业和持续增收。

(三)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守牢护好绿水青山。通过加大财政投入与创新财政制度政策“双管齐下”，对治气、治水、治沙、治土、环境卫生整治、美丽乡村建设多方面实现全覆盖。加强三江源重点生态保护修复，落实中央财政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14938 万元，支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 17 个以及国土绿化示范项目 1 个。落实新一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并扩大范围，发放草原生态保护奖补资金 14072.25 万元。大力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落实资金 2000 万元。健全政府绿色采购标准，推进绿色低碳产品采购。

(四) 保障兜底性民生建设，凝聚乡村发展力量。疫情防控资金保障及时，足额按时拨付疫情防控和自然灾害相关资金 951.73 万元。进一步促进教育公平与质量提升，完善教育经费投入机制。加大农村义务教育薄弱环节建设力度，提高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19265 名学生受益。校长、教师的各项政策待遇、义务教育阶段地方藏语文教材及辅助用书出版经费支持 197.88 万元。加大卫生投入力度，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1233.91 万元。落实妇联经费 32.3 万元。落实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7984 万元。加大小微企业支持力度，鼓励大众就业创业，办理创业担保贷款 15 笔 240 万元，妇女创业担保贷款 4 笔 32 万元。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财政投入增长 10%以上，投入资金 228.18 万元。

（五）落实财税体制改革，提高财政管理水平。加快预算一体化建设，提高预算管理信息化水平，全县各预算单位预算一体化系统全部上线。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从紧核定“三公”经费预算，推动精简会议、培训等公务活动，降低行政运行成本，2021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2020年决算数减少8万元，下降1.28%。执行中硬化预算约束，盘活财政存量资金28718万元。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在预算管理全过程中始终提出绩效理念，推动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在绩效自评全覆盖基础上，加大自评结果抽查力度，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考核，2021年共824个项目8.67亿元资金纳入绩效考评，引入第三方机构对11个项目4828.86万元资金进行重点绩效考核，检查结果均在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公开。

（六）严肃财经纪律，自觉接受各类监督。深入开展财经秩序整顿，严格遵守《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会计法》和各类财经法规，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三公经费使用、政府采购、工程预决算评审制度，确保支出程序完备，合规合法。加大会计人员的培训力度，完成部门及乡镇的分批培训和综合绩效考核。积极配合省州县各级审计监督，年内完成各类审计监督及整改任务6次。严格落实预算、决算、大额资金及政府债务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备和批准，对县人大财经委提出的审查和分析意见逐条研究落实举措，按时完成审议意见的整改落实。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21 年县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2022年9月29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九次会议通过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听取了县人民政府关于《共和县 2021 年财政决算的报告》和《2021 年度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对财政决算的报告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县人大财政经济专门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共和县 2021 年县级财政决算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共和县 2021 年县级财政决算。

共和县 2021 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情况报告

——2022 年 9 月 29 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共和县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下面，我向常委会报告共和县 2021 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1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度全县公共财政财力为 390526 万元，其中：上年结余 6307 万元，地方公共财政收入 5810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59900 万元，调入资金 39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6138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9686 万元；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30316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57328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5178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0663 万元；年终预算结余 87357 万元。

2021 年度全县政府性基金总财力 1120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6469 万元，其中：土地出让价款收入 6439 万元，划拨土地收入 30 万元；上级基金补助收入 3511 万元，上年基金结余 1221 万元。

资产负债情况：资产部类合计 27286.85 万元，其中：国库存款 27206.73 万元，其他财政存款 80.02 万元，有价证券 0.1 万

元；负债部类合计-28351.52 万元，其中：与上级往来-122298.74 万元，其他应付款 15348.42 万元，应付代管资金 10376.30 万元，应付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 68222.5 万元；净资产类 55638.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87357.4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 2632.61 万元，专用基金结余 80.02 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3790.80 万元，待偿债净资产-68222.5 万元。

二、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2021 年度县财政局提供的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合规地反映了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财政政策有效落实，财政改革稳步推进，保障重点领域支出，加大了资金统筹力度，财政运行整体较为平稳。但也存在年初部门预算编制不细化、绩效目标编制不完整且未设置审核表、预算执行率低、挤占专项资金 4 个问题。

三、县本级财政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财政部门预算方面，年初部门预算编制不细化，涉及金额 27184.79 万元。

县财政局年初预算安排预留社保股、农财股、预算股、行财股、经建股 5 个股室待分配资金 27184.79 万元，该资金未细化到具体单位。

上述做法不符合《青海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的通知》（青财预字〔2014〕904 号）之“（二）细化落实未分配到部门和下级财政的预算。对于年初没有落实到具体单位的本级代编预算、执行中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等财政资金，各级财

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落实到具体单位。”的规定。

(二) 财政绩效管理方面，绩效目标编制不完整且未设置审核表。

2021年在绩效项目中未根据省级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编制绩效目标；县财政局部门预算绩效目标中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审核表。

上述做法不符合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省级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办法》（青财绩字〔2018〕1557号）之“第六条市（州）以下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及具体项目单位：按照绩效管理要求，负责编制和报送项目绩效目标；落实绩效目标；对项目开展绩效自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绩效管理工作”、青海省财政厅《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青财绩字〔2015〕1862号）之“第二十九条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审核，采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审核表’（详见附3）。其中，对一般性项目，采取定性审核的方式；对重点项目，采取定性审核和定量审核相结合的方式提出审核意见”的规定。

(三) 新增财政直达资金管理使用方面，存在预算执行率低、挤占专项资金的问题。

1. 预算执行率低。2021年2月，县财政局下达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中央直达资金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6.82万元，该单位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未支出，预算执行率为0%。

上述做法不符合《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预算执行管理的通知》（财预〔2014〕85号）之“二、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一）做好支付前期准备。各部门和单位根据工作和事业发展计划，做好预算执行的前期准备，特别是重大项目的准备工作。要根据年度预算安排和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认真编制分月用款计划，及时提出支付申请。”的规定。

2.挤占专项资金 15.06 万元。2021 年 3 月，县民政局在 2021 年困难群众补助资金中违规支付敬老院办公费、水电费、车辆运行维护费等其他支出 15.06 万元。

上述做法不符合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号）之“第十一条补助资金要专款专用，用于为低保对象发放低保金，为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条件、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提供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为临时求助对象发放临时救助金或实物，为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费，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实施主动救助、生活救助、医疗救治、教育矫治、返乡救助、临时安置并实施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和经办机构应严格按照规定使用，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不得向救助对象收取任何管理费用。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工作经费，不得用于机构运转、大型设备购置和基础设施维修改造等支出”的规定。

四、部门预算执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对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甘地乡人民政府进行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主要发现预算编制不合理、执行不严、编制虚假决算报表、会计信息失真、部分资产

入账、核销不及时且资产未进行清查核实、违规出租、出借国有资产、办公用房闲置 5 个问题。

（一）预算执行方面，存在预算编制不合理、执行不严的问题。

一是 2021 年度县应急管理局部分执行率低、执行率为零以及超预算执行。如：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办公费预算执行率分别为 33.13%、31.9%、10.86%；印刷费、培训费、会议费预算执行率为 0%；邮电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超预算执行率分别为 869.85%、203.06%、101.59%。

二是 2021 年甘地乡人民政府部分执行率低、执行率为零。如：印刷费、邮电费、培训费、会议费预算执行率分别为 21.88%、0.09%、0.04%、0%。

上述做法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之“第六十条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严格执行预算，遵守财政制度，强化预算约束。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支出用途使用资金，合理安排支出进度”的规定。

（二）财务管理方面，存在编制虚假决算报表、会计信息失真的问题。

2020 年至 2021 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大部分经济业务未记账，编制虚假决算报表，导致会计信息失真。

上述做法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之“第十五条会计帐簿登记，必须以经过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会计帐簿应当按照

连续编号的页码顺序登记。”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政部 98 号令）之“第四十二条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的内容和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证和会计帐簿，不得设置帐外帐，不得报送虚假会计报表”的规定。

（三）资产管理方面，存在部分资产入账、核销不及时且资产未进行清查核实、违规出租、出借国有资产、办公用房闲置的问题。

1.部分资产入账、核销不及时且资产未进行清查核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2017 年、2009 年建成 3 所工商所项目和部分购置设备未纳入固定资产账核算，共计 224.17 万元。其中：河东工商所 98.63 万元、切吉工商所 113.63 万元、购置帐篷、彩色打印机、打印机、电脑等设备共计 11.91 万元、山东青岛援建塘格木工商所价值不详；沙珠玉工商所 5 间平房于 2009 年 7 月 17 日出售未进行账务处理；且近 3 年内未按规定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未建立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上述做法不符合《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1 号）之“第三十八条行政单位的资产增加时，应当及时登记入账；减少时，应当按照资产处置规定办理报批手续，进行账务处理”、《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政部令 98 号）之“第三节登记会计帐簿第五十六条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和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帐簿。会计帐簿包括总帐、明细帐、日记帐和其他辅助性帐簿”和《青海省行政事业性国有

资产管理办法》（青财资字〔2018〕2144号）之“第二十八条各单位应当建立资产卡片登记管理制度，明确内部使用部门和责任人员，并定期或不定期清查核实，做到账实相符、账卡相符、账表相符。”的规定。

2.违规出租、出借国有资产。一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河东、河西、龙羊峡工商监督管理所4间办公用房未办理出租备案审批手续，自2018年10月至2021年10月取得租金收入10.3万元已上缴国库。2021年10月至今未与租户签订租赁合同、未收取租金。二是塘格木镇工商监督管理所4间铺面自2021年8月至今对外无偿出借，未办理资产出借审批手续及签订出借协议。

上述做法不符合《青海省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实施细则》（青办发〔2018〕44号）之“第二十九条各级党政机关不得将占有、使用的办公用房、附属设施等对外出租、出借或改变用途。如有特殊情况确需对外出租、出借的，报本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批准。在本细则实施前已经对外出租的办公用房，租金收益严格按照非税收入有关规定管理，租赁合同到期后应予收回，不得续租。未经批准私自出租、出借的办公用房将责令收回，由本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统一调配使用”的规定。

3.办公用房闲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属2017年建成的切吉工商监督管理所8间298.33 m²、2009年建成的塘格木工商所10间400 m²办公用房至今闲置。

上述做法不符合《青海省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实施细则》（青办发〔2018〕44号）之“第四条（四）有效利用，统筹调剂

余缺，及时依规处置，避免闲置浪费”的规定。

五、审计建议

（一）强化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水平。财政部门认真落实预算法规定，严格按照收支真实、数据准确、内容完整的要求编报，要进一步细化年初预算，提高资金到位率，减少代编预算。

（二）加强财政绩效管理，提高资金运行效益。财政部门应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科学设定绩效目标，保证各相关部门或单位绩效评价结果的客观和公正。

（三）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充分发挥资金效益。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合理编制预算，加强预算支出管理，严格执行预算，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规范会计基础工作，提高财务核算水平。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规范会计核算行为，强化财务审核把关力度，确保会计核算信息真实完整。

（五）加强固定资产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严格执行《青海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及时做好固定资产账务处理，定期清查盘点，做到账实相符、账卡相符、账表相符。

共和县人大财政经济专门委员会 关于共和县 2021 年度财政决算（草案） 审查结果的报告（书面）

—2022 年 9 月 29 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九次会议上

县人大财政经济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文成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根据县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工作安排，财政经济委员会就县人民政府提交的《共和县 2021 年财政决算（草案）专项报告》，结合《共和县 2021 年度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对 2021 年县级财政决算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经主任会议同意，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县级财政决算（草案）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预算执行结果。2021 年底，全县总财力 390526 万元，比上年减收 21791 万元，下降 5.3%。其中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81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8%；总支出 303169 万元，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 87357 万元。当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完成情况。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 11201 万元，支出 8568 万元（其中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597 万元）。

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 2633 万元。

(三)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全县完成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4087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409 万元。年终结余 1678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2790 万元。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无实际收支。

(五) 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2021 年初，全县政府性限额债务 69190 万元，实际债务余额为 54682 万元。当年新增一般债券 16138 万元，当年偿还专项债券 2597 万元，年末，全县政府性限额债务 92728 万元，实际债务余额为 68223 万元。

二、预算执行成效及存在的问题

财经委员会认为，2021 年县本级财政决算情况总体良好。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发展形势，县人民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州县委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努力争取上级财政支持，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有力保障了重大决策和重点支出需求，使全县“十四五”规划良好开局，构建新发展格局取得了新成效，较好完成了县十五届人大七次会议批准的预算和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批准的调整预算。财政经济委员会同意决算报告和决算草案，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批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1 年财政总决算草案。

县审计局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对 2021 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依法开展审计，工作全面细致扎实，指出了部门预算编制不细化，绩效目标编制不完整，部分单位预算执行率低、挤占专项资金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审计建议，较好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能。建议县人民政府重视审计查出问题及提出的审计建议，认真做好整改工作，并向人大常委会报告整改情况。

同时，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1 年财政决算也反映出预算执行和财政经济运行中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预决算编制还不够细化精准；部门预算决算编制不够全面完整；个别预算资金支出率较低，绩效评价工作有待提升；地方政府债务逐年增大，预算偿债压力逐年加大等。

三、建议

为进一步做好今后的财政工作，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

（一）规范决算编报工作。牢固树立预决算法治意识，强化部门预算编报和支出主体责任，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决算报告，加强决算与预算差异的原因分析、重点项目实施情况、预算重点支出政策实施效果等，将决算执行结果与预算编制有机结合，为预算编制和推进财政改革提供服务。

（二）持续防范债务风险。严格执行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和限额管理制度，统筹好债券项目实施、资金有效支出和债务偿还，切实发挥政府债券拉动有效投资、应对疫情冲击和经济下行

压力的政策效应，积极化解政府债务风险。

(三) 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执行中央和省州县委关于财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严肃财经纪律，加快建立健全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完善资本支出标准体系，加强预算项目支出和公务支出管理，完善财政保障机制。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共和县人民政府 2022 年新增 地方政府债券安排意见及债务 限额的决议

2022 年 9 月 30 日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九次会议通过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22 年共和县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安排意见及债务限额的议案》（共政发〔2022〕315 号）。会议批准，我县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28418 万元及其资金安排，同意共和县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17745.8 万元。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新冠肺炎核酸采检设备 资金的决议

2022年9月30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九次会议通过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提请审议解决新冠肺炎核酸采检设备资金的议案》。会议决定，批准县人民政府新冠肺炎核酸采检设备资金 238.3 万元。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共和县全员核酸检测费用的 决议

2022年9月30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九次会议通过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提请审议解决共和县全员核酸检测费用的议案》。会议决定，批准县人民政府全员核酸检测费用838164元。

关于全县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

—2022年9月29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九次会议上

县人大财政经济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文成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根据县人大常委会2022年度监督工作计划，8月上旬，县人大常委会组织执法检查组，先后到县农牧和科技局、恰卜恰镇人民政府、青海雪峰乳业公司等，通过实地察看、查阅资料、听取汇报、座谈交流等方式，对全县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下简称《统计法》）情况开展了执法检查。现将执法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我县贯彻实施《统计法》情况

近年来，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等统计法律法规和重要文件精神，紧紧围绕县委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推进统计法治建设，提升统计服务水平，为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统计保障。

（一）开展学习宣传，营造统计法治氛围。县政府及统计部门重视《统计法》及《条例》的宣传贯彻和培训教育工作，采取

多种形式，不断增强统计法律意识。一是切实抓好各级领导对统计法律法规的宣传学习工作，将《统计法》《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的规定》《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等纳入学习内容，并延伸到各乡镇、各部门，各级领导干部、统计人员的统计法治意识明显提高，统计执法环境不断得到改善。二是按照《共和县统计局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要求，围绕“9.20 统计开放日”“12.4 宪法日”“12.8 统计法颁布纪念日”等重点时间节点，悬挂横幅、印发宣传单、设立宣传咨询点等，大力开展统计普法宣传教育活动。三是对统计从业人员和统计调查对象通过举办统计业务培训班和统计法律法规警示教育，提升统计法律素养和业务技能。

（二）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统计组织保障。坚持把统计法治建设摆在重要位置，县政府召开会议听取《统计法》贯彻落实情况，研究解决存在问题，安排部署《统计法》贯彻执行工作，初步形成了县政府分管领导负总责，统计系统全力抓，组织、纪监、司法、法治等相关部门积极配合抓，人大依法监督执行的统计法治工作的新格局。在具体工作中做到了“四个到位”：一是工作机构到位。成立了“八五”普法领导小组和“统计执法检查领导小组”组织机构，专门负责统计法的宣传、监督、检查和执法等工作，为加强统计法治建设工作提供了组织保障。二是工作人员

到位。选派 2 名政治思想过硬、业务素质较高、工作作风扎实，具有统计工作经验的同志考取统计执法证从事统计法治建设工作。乡镇、村、企业等设置统计办，配备统计人员，为加强统计法治建设提供了保障。三是工作经费到位。县财政将人口普查、经济普查等国情国力普查、统计调查经费列入预算，做到专款专用外，另外拨付部分专款，为开展统计普法宣传和执法检查提供了经费保障。四是工作措施到位。在总结近年来统计执法经验的基础上，修订完善了共和县统计执法责任制有关规定，编印《统计法律法规》学习手册发放到统计人员、调查对象，确保知晓统计法规、知悉权利责任。

（三）强化服务理念，不断提升统计服务水平。县政府加强统计调查管理，近年来全力完成了全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和地方统计调查。建立统计部门与政府法治部门联合执法制度，将执法目标任务分解到各个工作岗位，使统计执法工作任务明确，责任清晰。制定了主要统计资料和数据调查、质量评估、审核和发布管理制度，季度经济分析例会实施办法等工作制度，推行政务公开，进一步增强了统计工作的制度化。坚持定期派执法人员下企事业单位督促检查统计执法工作和数据质量，发现问题，及时纠正，限期整改。统计部门充分发挥统计数据信息报送、咨询服务和监督职能，紧紧围绕“依法开展统计工作，不断夯实统计数据，全面提升统计服务水平”这个中心，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开展统计预警监测，

及时为县委、县政府提供统计分析、调查报告和统计资料。

（四）强化执法监督，严厉查处违法行为。组织统计执法人员学习《统计法》《条例》等法律法规，掌握执法程序，同时加强与相关部门之间协作，采取抽查、突击检查和抽样调查等多种方法，对生产总值、固定资产投资、劳动工资、城乡居民收入等热点进行数据评估和执法检查，确保了各类指标数据精准可靠。围绕迟报、拒报、虚报数据等问题，每年开展两次大规模执法检查，从基层统计报表入手，查台账、查原始凭证、查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发现问题一查到底。今年上半年，重点检查企事业单位 16 家，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 1 份，有效解决了统计数据报送不及时、统计数据质量不高的问题，推进统计执法检查经常化，不断完善贯彻落实统计法律法规的工作机制。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统计法治意识有待强化。统计法律法规宣传力度不够，公众对统计法律的认知有限，部分统计人员对统计法律法规的了解掌握不够全面扎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责任主体不明确，部分统计对象出于自身利益考虑，配合程度较差，提供的统计数据 and 资料存在虚报、瞒报和迟报现象；部分分管领导和统计员对统计工作重视不够，重工作部署轻督促落实，统计数据质量审核把关不严格；部分单位之间统计数据协作联动机制不畅，难于共享，部分指标重复统计、有些数据反复填报，既加重基层统计员的负担，又影响政府统计职能的高效发挥。

（二）统计基础台账不够规范。个别行政单位、乡镇、企业等统计调查单位的统计台账、原始记录不完整，与统计报表数据不完全一致，报表内容填写不够规范，部分统计人员敬业精神和责任意识不够强，影响统计基础工作和数据质量。如：农林牧渔业综合统计年报原始台账用铅笔填写、负责人未签名审核；农作物播种面积统计台账中，乡镇汇总数据与分村数据不一致；蔬菜及特种作物生产情况报表中，油料作物数据只有分项没有汇总；企业上报数据与企业生产实际有较大的差别等，统计上报数据失实、失真的问题不同程度地存在。

（三）基层统计力量不足。基层是整个统计工作的基石。近年来我县统计工作量大面广、工作难度不断加大，但目前县相关部门人员编制少，兼职人员对统计工作责任心不强，乡镇、村、企业统计力量较为薄弱，统计人员普遍身兼数职，人员流动快，岗位轮换频繁，导致统计工作人员业务不精、经验不足、工作衔接不及时，统计报表数据出现误差，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基层统计工作职责的落实。

（四）统计执法力量薄弱。县统计局持证执法人员只有 2 人，每年全县开展两次大规模执法检查，定期派执法人员下企事业单位督促检查等，统计执法工作面广量大，但执法力量明显不足，防范统计弄虚作假、惩治违法行为的力度还不够完全到位，影响了《统计法》的执行效率。

三、几点建议

（一）增强统计法治思维。深入学习宣传《统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县统计普法教育“八五”规划，利用政府网站、统计微信平台等媒介扩大社会宣传面，进一步加强统计法律法规宣传，切实增强领导干部、统计人员和统计对象的法治观念，使各调查对象单位负责人和统计人员牢固树立依法统计意识，进一步做到依法治统，确保《统计法》、统计改革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不折不扣得到贯彻落实。

（二）推进统计规范化建设。坚持把提升各领域统计数据质量作为常态化工作，注重部门、乡镇和企业的统计工作，依据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报表制度，健全相关统计管理制度，落实县级各专业统计工作规范化管理办法，把住统计数据质量关。指导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统计调查对象依法真实及时提供调查资料。加强部门间统计数据协作联动共享机制，强化政府统计监督职能。加强基层统计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互联网+统计”和统计专网等统计信息化建设，夯实统计基层基础工作。强化统计监测预测，县统计部门认真做好统计分析和经济形势研判，进一步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提供科学的统计数据依据。

（三）加大统计执法力度。鼓励支持统计执法人员学习、考证，强化全县统计执法力量。加强对调查对象和调查数据的执法检查，防止在本行政区域内出现虚报、瞒报、拒报统计资料等统

计违法行为，对涉及到统计违法的调查对象坚决依法依规追究统计违法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强化统计人员的依法统计意识，坚守统计工作的基准和底线，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切实树立统计执法权威。

（四）加强统计队伍建设。部门统计、企业统计和乡镇统计是统计工作的源头和基础，针对部门、企业、乡镇统计人员更换频繁，业务水平参差不齐、统计力量薄弱的现状，要进一步加大对统计人员的统计业务技能培训力度，强化业务指导，从思想上、业务上提升统计人员自身综合素质，提高统计服务水平。县政府相关部门、乡镇政府健全统计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统计人员，指定统计负责人，依法组织、管理职责范围内的统计工作。落实国家有关统计人员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认定、评聘等制度，保障统计队伍稳定性。不定时地对新任统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搞好统计人员继续教育 work，提高统计人员“持证上岗”率，为全县统计工作提供坚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关于迎州庆重大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的报告

——2022年9月29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共和县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下面，我向常委会报告迎州庆重大项目建设进展情况，请予审议。

为庆祝海南州70周年大庆，我县于2021年11月确定我县围绕州庆共计划实施39项，估算投资38.06亿元。分别为发改部门实施5项7933万元，住建部门实施20项20.0亿元元，交通部门实施8项2.3亿元，文体旅游部门实施1项1200万元。社会资本投资实施2项13.0万元。共涉及征收拆迁8个片区。截至目前已争取项目23项7.5亿元。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的5个项目中已开工3项，投资4800万元的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一期）建设项目计划于11月底前完工，投资500万元的县城智慧停车带于9月1日完成1098个公共停车位计费设施安装，投资1000万元城市新能源公共交通设施推行项目于2021年12月21日正式投入运营。未开工2项分别是投资1000万元的恰卜恰东路及直亥巷道路整治项目和分布式光伏整县推进试点项目。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的8个项目中已开工4项，分别为投资1225.04万

元的城北新区友谊路、新源路、劳动路道路工程已完成 45%，友谊路因拆迁未完成无法动工。投资 1377.01 万元的新区西路道路工程已完成 45%。投资 4419.37 万元的西城路道路整治工程已完成 30%。投资 920 万元的复兴北路道路工程已完成 51%。未开工 2 项，分别为东山路道路提升工程计划 10 月 11 日开标。东山路电缆线路入地项目还未审批可研，严重滞后。2 个项目正在争取当中。县住建局负责实施的项目共 20 项，其中已开工的 7 项，分别为：城北新区三纵四横道路改造、青海湖大街黄河大街道路提升改造项目、青海湖大街黄河大街整治项目、环城东路整治项目、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西山绿地项目、滨河东路提升改造项目等，正在招投标的 2 项，分别为公交港湾项目和过街通道项目，前期未完成的 4 项，分别为县城供水管网工程、青海湖广场地下停车场项目、市民中心、污水处理厂三期项目等，项目前期滞后，影响州庆项目整体的进展和全县资金支出工作。其余 7 个项目正在争取当中。文体旅游部门负责实施的项目 1 项，是体育场公共服务设施维修项目，目前正在招投标中。

在具体的工作，主要体现“四个全”，即：

一是全面发动抓项目。为抓好州庆重点项目的落实和顺利实施，2021 年年底县委常委会专题研究部署，制定印发《海南藏族自治州建政 70 周年前期重点工作方案》，成立了以主要领导为组长的专项领导小组，在确保重点推进项目每个项目都有县级领导包保的基础上，针对项目在征地、拆迁、融资、审批、服务等方面存在的普遍问题，成立专项小组，实地现场解决问题和跟踪服务和督导。同时，为进一步加快项目前期用地、规划、施工许

可等方面全面推行项目生成之初做“保姆”、建设之中做“保洁”、开工之后做“保安”的“三保”式服务，努力营造“处处讲项目、人人抓项目”的浓厚氛围。可以说举全县之力推进州庆项目建设。

二是全员担责。实行县级领导干部包保责任制，13名县级干部包联38个重点项目，牵头协调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种困难和问题。落实部门服务责任，对项目建设涉及到的规划、立项、供电、供水等实行直通车，在全县上下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联系领导具体抓、责任部门合力抓、业主单位主动抓的工作格局。

三是全心服务。一切围绕项目，实行交叉作业，并轨运行，高效运转项目预审、项目审批等工作组，目前已召开项目推进会6次，审批项目23个，挂牌土地4宗310亩。

四是全力规范项目建设管理。在项目管理过程中采取EPC模式和项目代建制，提高项目管理质量和规范建设程序，也缩短了项目前期时段和优化设计施工，从而大大提高了项目的进度。同时还加大对项目参建单位的监督检查，将州庆重点项目就项目进度、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等作为县委县政府督查工作的重中之重，实行月督查、月调度的工作机制。截至目前，召开专题项目调度会11次，协调解决问题16件，县委督查室开展项目督查2次。

州庆项目已争取项目多，资金量大，都是共和县府的优势，是州委州政府对共和县的关爱和关心。但是在具体工作也存在一些问题，**比如：**项目前期工作不扎实，资金等项目的现象依然存在；在施工过程中拆迁不及时导致有项目等拆迁的现象；项目落地时用地等要素保障不及时无法按时开工建设等。**下一步**将进一

步强领导、明责任、硬举措、实保障，大干快上 90 天，持续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力争到 11 月底，全县 23 个重点项目中，新建项目开工率达 90% 以上，完成工程量 80% 以上，确保实现州庆项目按照献礼的目标。现在已经到了 9 月底，完成全年会战目标任务很重，压力很大，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我们将重点抓好以下几点：**一是强化领导要时时不放。**计划近期要开展一次重点项目建设督查活动，深摸排、细梳理，点对点、面对面地研究解决重点项目推进过程中的问题和困难。联系项目领导层面，继续强化“一线工作法”，抓好项目全过程。**二是要素保障要路路畅通。**要破解用地、拆迁等“瓶颈”，加强部门联动协调，在州庆项目上简化审批程序，按照“容缺”工作法开展项目尽早完成实物量。**三是督导检查上要步步紧逼。**由“两办”督查室，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的方式，就项目建设开复工、时序进度、档案资料等开展督查，全面关注各地项目建设情况。对督查中达不到时序进度或迟迟不能开复工的项目责任单位在全县范围内通报，对月进度达不到时序要求且排名靠后的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关于全县贯彻实施《海南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

《海南藏族自治州民族团结进步条例》 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

—2022年9月29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九次会议上

县人大民族和社会建设专门委员会 旦正多杰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根据县人大常委会2022年监督工作计划，8月份，县人大常委会组成执法检查组，通过实地查看、查阅资料、座谈汇报等形式，对“一府一委两院”贯彻实施《海南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海南藏族自治州民族团结进步条例》（以下简称《两条例》）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现将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贯彻落实《两条例》的主要做法及成效

《两条例》分别自2016年7月和2020年5月施行以来，“一府一委两院”及其职能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紧紧围绕“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总目标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总要求，坚持生态保护优先，优化产业结构，保持社会稳定，在经济建设、生态保护、产业发展、社会民生、社会治理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

（一）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宣传教育载体。一是坚持把贯彻落实《两条例》工作纳入“一把手”工程，突出领导干部“一把手”负责制，每年召开专题研究会，不定期召开协调会议，解

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先后制定《工作方案》和《实施方案》，确保各项任务落地生根。二是将《两条例》宣传教育纳入“八五”普法规划，建立目标考核、评选表彰机制，加大考核权重、督促检查力度，强化宣传引导。三是利用“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法律十一进”“法治大讲堂”“道德讲堂”等活动载体，开展《两条例》及民族政策系列宣传活动，受教育人数达6.8万余人次，《两条例》知晓率和参与率得到明显提升。

（二）优化发展格局，经济形势稳定向好。紧紧抓住国家支持藏区发展的政策机遇，多措并举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具有共和特色的现代生态农牧业、新型清洁能源产业、文化旅游和服务业等绿色产业发展大踏步迈进，全县经济发展呈现稳中向好、质量提升的良好态势。2021年，全县完成地区生产总值96.91亿元，增长9.7%；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190.02亿元，增长1.4%；工业增加值增长16%；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8亿元，同比增长0.1%；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7.57亿元，增长7.7%；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36767元和15428元，分别增长5.7%和9.2%。地区生产总值、工业增加值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名列全州前茅。

（三）健全组织体系，培养少数民族干部。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各项民族政策，坚持“选优、育强、管严、用活”的原则，不断优化少数民族干部队伍整体结构和素质，干部队伍数量不断增加，人才队伍建设体系逐步健全，积极探索少数民族报告数据分析库和少数民族后备干部人才库。2019年以来，通过对年轻干部重点培养，共吸收217名少数民族干部进入后备干部库、占79.8%。

县十六届 167 名人大代表中，少数民族代表占代表总数的 79.6%。新一届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33 名中，少数民族委员占 75.7%。人大常委会、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检察院中均有少数民族干部担任主任、院长、检察长。法院和检察院均有懂藏汉双语双文的法官、检察官，能够顺利开展藏汉双语诉讼及案件受理。

（四）注重社会事业，持续改善民生福祉。全面实施 15 年免费教育，持续推进中小学、幼儿园建设项目，教育办学条件不断改善，义务教育巩固率达 97.28%，辍学劝返率达 100%，县属学校教育教学质量逐年提升，稳居全州前列。医疗卫生事业快速发展，扎实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有序推进省级卫生城市创建，卫生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改善，医疗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持续提升，卫生人才队伍不断发展壮大，各类重大传染病得到有效控制，常态化疫情防控机制日趋成熟。社会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城乡低保、养老、救助体系逐步健全，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率达 100%。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率达 99.6%，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 89%，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2.29% 以内，民生保障水平迈上新台阶。双语工作扎实推进，教育和鼓励各民族干部职工互相学习民族语言文字，保障各民族都有尊重和使用、发展自己语言文字的权利，干部群众对双语用文规范化、标准化的认识进一步提高，县乡政务（便民）服务中心合理配备通晓藏汉两种语言文字的工作人员，设立民族团结示范岗，张贴藏汉双语标识，举办藏汉双语讲解员技能大赛等，特别是法检两院优先保障各民族公民有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深入实施“民族团结+”融合发展，推动民族团结进步融合发展，有力推进创建工作人文化、实体化、

大众化，实现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与经济社会发展有机融合。

（五）注重社会治理，维护和谐稳定大局。深化宗教事务依法管理，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宗教工作网络，认真实施寺院管理三种模式动态调整机制，稳步推进寺院转化工作。强化藏传佛教宗教教职人员的管理，整顿治理宗教场所、宗教活动、宗教标识、宗教用品管理和使用。持续加强基层治理，全力推进“十大领域一季一查”综合整治，探索推出具有共和特色的“三治四化双提升”基层治理模式，整合政府12345热线等各类资源，建成县域社会治理智慧中心。着力加强社会治安，统筹执法队伍力量，开展“警城联勤”专项行动，调解矛盾纠纷成功率达98.5%，荣获全国信访工作“三无县”。扎实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电信诈骗、强迫交易、无证驾驶等违法犯罪活动，全县犯罪案件逐年下降，社会治理水平不断提升。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学习贯彻落实《两条例》重要性的认识有待提高。一是《两条例》颁布以来，部分机关对《两条例》系统性认识不足，学习积极性不高，宣传方式方法不够丰富，渗透力不够强，“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还没有完全落实到位。二是落实有关规定存在差距。《两条例》明确规定的“自治州建州纪念日放假一天”的要求落实不到位。“一府一委两院”主动接受人大的监督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部分单位对《两条例》的贯彻落实方面拓展延伸不够，群众参与的积极性不高，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时紧时松的问题仍然存在。

（二）少数民族干部选拔培育机制不健全，使用双语工作能

力有待提升。一是少数民族干部选拔培养机制不够健全，高素质专业化人才短缺，在吸引人才、招揽人才的政策上缺乏竞争优势，人才队伍建设还难以适应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专业领域“双语”律师、医生、翻译人员的少数民族人才培养、选拔工作方面仍需加强。二是公共服务领域，通晓藏汉双语干部仍然缺乏，尤其基层乡镇通晓藏语言文字、风俗习惯的“双语”干部较少，服务广大群众存在短板。三是社会市面用文方面还存在书写制作不标准、不规范的问题，个别主要路口的交通标志、路标指向未使用“藏汉”两文的现象仍然存在。

（三）生态环保和民生事业需要进一步加强。一是生态系统脆弱、承载能力较低，生态保护和建设任重道远，农牧区生活污水、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依然薄弱，运行管理效能低下成为改善环境质量的制约因素。二是教育、医疗、住房、养老等民生供给服务质量不高，农牧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仍较滞后，城乡发展不平衡、不协调问题依然突出。三是科技创新基础薄弱，企业创新能力整体不强，政策保障乏力，绝大部分中小微企业技术研发经费投入不足，创新主体地位难以显现。

（四）社会治理体系治理能力有待提高。一是基层社会治理基础薄弱，社会组织发育程度低，部分职能部门将工作职责转嫁给基层组织，村（社区）承担的任务繁重，致使村（社区）居民委员会自治组织作用发挥不明显，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不完全到位。二是随着经济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现有社区工作人员专业素质能力相对薄弱，对特殊人群建立信息系统，采集录入信息、信息分析研判、运用数据信息指导服务等方面还没

有形成良好的机制，信息化系统停留在低端层面。三是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仍然存在差距，宗教领域“八乱”治理重视不够，信教群众乱挂经幡、乱刻经文、乱放生等乱象依然存在。

三、意见建议

执法检查组坚持问题导向，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围绕工作现状和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加大《两条例》宣传教育力度，狠抓贯彻落实。一是提高政治站位，紧扣“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总目标，深入开展党的民族理论政策和法律法规学习宣传，坚持“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加大《两条例》宣传的深度和广度，加深干部群众的理解，让全县各族干部群众知晓主要内容，贯彻主要精神。二是提高思想认识，增强贯彻实施《两条例》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深刻认识新时代贯彻实施《两条例》的重大意义，积极研究贯彻实施的具体举措，提升贯彻落实的自觉性、积极性、主动性。三是提高自治意识，充分利用各类群众实践活动，采取多种形式认真学习《两条例》深刻内涵，切实增强干部群众特别是领导干部的自治意识和法治观念，自觉维护《两条例》的尊严和权威，不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二）加强少数民族干部培养，规范少数民族文字使用。一是注重少数民族干部培训，继续抓好干部“双语”培训，通过大规模“走出去”培训等方式，提升少数民族干部队伍综合素质，提高全县少数民族语文工作者的能力和水平，培养翻译实用人才，更好地满足全县少数民族语文工作的实际需要。二是注重少数民族干部培养，加大招录双语人才力度，最大限度地把双语干

部充实到一线，在实践中锻炼双语干部的工作能力和工作水平。**三是规范少数民族文字使用**，加大全县社会市面用文专项清理整治力度，使各类牌匾、交通路标、广告宣传栏等少数民族文字使用规范化、标准化。

（三）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注重社会事业发展。一是持续开展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强力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全县生态环境领域安全，持续加大各类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力度，研究解决困难问题，确保问题整改到位。**二是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合理安排包括生活污水治理在内的高原美丽乡村建设各项工作，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人居环境整治、村庄规划、农村水系综合整治等互相衔接、统筹推进。**三是狠抓社会事业发展**，促进民生福祉。加强“五项管理”和“双减”工作，稳步推进统编“三科”教材改革工作，推动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继续加大控辍保学力度，入学率、巩固率达到省州目标任务。结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传染病防治、家庭医生签约等，压实“四方责任”，建立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衔接机制，科学精准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坚持医防融合、平急结合、中（藏）西医并重，统筹推进公立医院体系、技术、模式、管理、文化“五大”创新，促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逐步提高科技经费投入比例，支持企业强化科技创新的主体地位，鼓励企业在生态农牧业、清洁能源、数字经济等领域，推进自主创新，提升创新能力。

（四）强化社会治理工作，构建科学治理体系。一是积极培育扶持村（社区）社会组织，出台符合实际政策措施，协调有关部门转变职能，加强调查研究，以实际行动解决村（社区）最关

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扩大政府对社区社会组织服务的购买范围。二是加强社会组织内部的规范化管理，帮助社会组织在建立有效内部管理机构 and 各项规章制度的基础上，完善内部激励和约束机制，加强专业化队伍建设，确保社会组织的正常运行与持续发展。三是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县乡（镇）人民政府和宗教主管部门持续加大“八乱”治理力度，巩固治理成果。

在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

会议上述职评议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汇报

共和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9月29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根据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对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述职评议的意见》（共人大常字〔2022〕16号）文件要求，针对反馈的评议意见，我局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整改工作，要求各股室即知即改、立行立改，不折不扣完成整改工作。现将我局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整改落实情况

（一）关于对宪法、法律法规，特别是涉及本单位业务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够深入透彻，依法行政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的问题。

我局通过“线上+线下”形式组织干部职工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政府投资条例》等知识的学习，完善知识储备结构，优化办事流程，用正确的理论知识指导工作，丰富自己的政治素养，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不断提高个人法治意识和依法行政的水平，“共和发改”微信公众平台发布有关信息10条。为进一步解决全局干部职工知识恐慌、本领恐慌，能力不足问题，引导大家主动适应当前经济发展形势和工作面临

的新任务、新要求，由党组成员带头讲解业务知识，开展了3期“发改业务大讲堂”讲座，真正使全局干部职工成为行家里手。

（二）关于不断加强市场价格监测工作，加大监管力度，及时了解掌握市场价格动态及供应情况，保障居民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价格稳定的意见。

持续做好对日常生活必需品销售、库存、价格进行动态监测，全面掌握市场供应情况，及时研判、调度市场货源供应，保障成品粮油肉菜市场供应稳定。一是密切关注生活必需品价格走势，每三日发布价格预警信息，疫情期间实行“日监测、日报告”，出现价格异常波动情况时及时向州发改、县政府汇报价格动态，今年累计报送价格分析18期，价格动态8期，价格监测报表55份。二是统筹疫情防控应急物资保障工作，协调召开生活物资、防疫物资保供协调会议2次，与县内7家大型商超签订《共和县生活必需品市场应急保供协议》，积极协调省州有关部门为全县30辆生活物资保障车辆开通“绿色通道”。三是利用群众节日消费需求，在元旦、春节、“两会”“中秋”适时组织投放政府储备平价肉类和面粉，已投放牛羊猪肉共121吨，面粉370吨。

（三）关于全面加大调度和项目督导力度，加快推进项目进度，确保在规定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年度项目建设和投资计划的意见。

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主动对接项目建设单位，按月调度全县建设项目进展情况及投资完成情况，帮助解决项目建设存在的实际问题，条件成熟的尽快开工，正在建设的加快进度，督促建设单位将开工建设的项目及时到统计局进行统计入库，确保项

目及时入库，投资应统尽统。前三季度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130亿元，同比下降8.22%，剔除新能源项目完成19亿元，同比增长17.62%。加大对全县未开工建设的18项项目的调度，力争10月底开工建设。预计年底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162.5亿元，同比下降14.5%，剔除新能源项目同比增长8%以上。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抓实项目投资建设。全力推动112个重点项目进度，确保完成全年剔除新能源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的目标任务。加快推进青海湖地下停车场、加拉村林地灌溉引水、恰卜恰污水处理厂三期、东山路电力线缆入地等8个债券项目，东山路道路提升、过街通道建设和直亥巷、哇晏巷道路工程等14个藏区专项投资项目开工建设。持续加大香格里拉、海湖至尊二期、安多庄园、隆豪金城等房地产企业施工进度，加快形成实物投资量，确保年底前完成既定投资任务。切实做好新能源企业的协调服务，力争在四季度新能源投资有大的突破，全力完成投资任务。

（二）落实保供稳价工作。持续做好对重点流通企业销售数据及日常生活必需品销售进行动态监测，全面掌握市场供应情况，及时研判、调度市场货源供应，保障粮油肉菜市场供应稳定。积极扶持流通企业发展，培养壮大商贸流通企业主体，鼓励特色商贸街区、批发市场建设，强化城乡社区商业发展，鼓励品牌化、连锁化大型商贸流通企业进入社区设立便利店、社区超市等。加强蔬菜产销及库存调度，指导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超市加强产销衔接，协调菜源，确保市场不断档、不脱销。

关于对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七次会议上评议意见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2年9月29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共和县财政局局长 钟耀庭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按照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评议意见整改要求，局党组高度重视、周密安排、详细组织开展各级会议传达精神及培训工作，针对提出的问题扎实开展了整改落实，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整改落实情况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法治财政指示精神。一是扛牢政治责任，打造学习型机关。在全面运用预算一体化管理的关键期，全局领导干部职工以提高政治理论素养、法律修养、信息化水平为政治责任，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关于严肃财经纪律的重大要求作为谋划财政工作的根本遵循和政治要件，执行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带头履行宪法宣誓，做到依法行政并自觉接受监督，从而更好的部署、监督、指导相关工作。将法治思想、各类财经会议精神列入党组理论中心组、干部集中学习、自学以及专题研讨交流的重点内容，制定干部理论学习计划、学法计划以及培训计划，按时限深入学习、扎实领会、准确实施，同时本人按

时参加省州县各类会议并将精神准确、无误的集中传达，保障全局干部职工一体学、一体推进，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践行“两个维护”，扎扎实实落实财经管理各项工作任务。年内完成研讨汇报1次、开展各类学习达32余次。二是**组织宣传培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始终高度重视财政法治建设，把普法工作作为提高依法理财水平的重中之重，强化组织领导，经常性召开会议进行研究部署业务法律知识及八·五”普法，深入学习贯彻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及各项业务法律法规，开展法治讲座，进村入户入企宣传，法宣在线答题，参加各类考试、培训等，以多种形式，多种内容的法律知识宣传调动干部的工作积极性。组织开展《宪法》《民法典》《反有组织法》多部法律条例的集中学习与对外宣传，取得了非常好的效果。为积极协助县委、县政府抓好严肃财经纪律的学习贯彻，及时汇报组织召开全县严肃财经纪律警示教育会议，邀请青海省财政厅监督评价局黄海龙同志为全县干部职工开展严肃财经纪律、《预算法条例》相关的知识讲座，及时将《青海省领导干部财政知识读本》发至各县级领导，安排分管副职结合本职工作在机关5楼会议室开展《预算法》《会计法》以及会计核算等专业知识培训，已完成4次，参加人员600人次。三是**日常执法亮证，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按照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要求，我局执行监督检查的工作人员全部参加全省执法人员资格考试并取得相应资格证，目前持证人员4名，日常监督检查严格按照“谁执法谁普法”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普法责任制要求，加强对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等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

适时会同司法、审计、纪检等部门联合开展财经领域专项监督检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全部上缴国库，确保财政监督安全有效。对预算编制、资金调剂、存量整合以及债务使用及公开均按照《预算法》规定逐级上报审批，按要求完成年初预算公开，开展监督检查3次。

（二）建立健全体制机制，落实落细乡镇财务管理。一是完善内控建设，提高乡镇财务管理水平。针对乡镇财务账务混乱、财会人员专业水平不高等问题，上半年运用一体化建设及内控工作集中开展乡镇财务人员培训，重点围绕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决算以及专项资金管理等财政核心业务开展乡镇内控建设监督检查，对内控建设不完善的5个乡镇督促其限期完善业务流程和防控措施。上半年乡镇绩效考核工作中出现的村级资金监管不到位、会计资料整理不规范、公用经费支出比例不达标等问题进行详细通报和整改，总结经验对乡镇财务管理较优秀的进行传播相互学习借鉴，对不规范的给予通报，促进乡镇财务管理工作取得新成效。二是预算一体化助力乡镇财务规范化。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工作的推进，将制度规范、业务操作与信息系统建设紧密结合，由我局专业人员对乡镇预算审核，细化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减少了乡镇因会计业务能力不扎实导致的编制不合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问题，及时增补江西沟镇会计1名，11个乡镇会计人员已配齐到位，乡镇一级的会计培训在全县会计专业培训的基础上，我局单独为乡镇会计提供日常培训和办公场所，保障会计问题及时在现场解决，结合“一卡通”系统及上半年乡镇综合绩效考核任务，对乡镇会计开展“一对一”培训3次以上，

进一步提高乡镇会计能力水平。三是足额保障乡镇会计薪资待遇。我县 11 个乡镇临聘会计严格按照政府临聘工作人员招聘方案，由人社和财政联合进行招聘，岗位待遇按政府临聘工作人员执行，另外给予交通、通讯等方面的补助，住宿由本单位解决，综合计算乡镇会计人员工资均高于机关政府临聘人员工资。今后随着预算改革任务的不断推进，通过数字赋能，切实解决乡镇财政提供数据不全面、信息不及时的问题，实现乡镇财政数据信息的有效沟通、传导和监管，为打造“数字型乡财”提供更有力的保障，乡镇会计人员管理更加规范。

二、取得的效果

一是依法行政得到加强。通过对《宪法》《预算条例》《行政法》等法律的系统学习，提高了全体干部职工的法律素养，在落实预算编制、大额资金使用、政府采购方面由注重依靠行政手段管理各项事业向注重运用法律手段管理各项事业的转变，不断提高财政法治化管理水平。通过对法治思想的学习和理解，干部依法行政能力和自觉性进一步提高，行政意识进一步加强。二是财政管理水平持续上升。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践行“为国聚财、为民理财”的初心使命，坚决做到以政统财、以财辅政，各预算单位会计能够及时主动学习，我局采取了更灵活的培训方式，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确保专业知识掌握扎实、政策掌握及时、法律运用到位。三是依法治理工作扎实推进。继续在普法中坚持把学法与依法管理相结合，自觉依法规范自身行为，积极推进服务建设，依法办事取得了可喜的成绩，社会秩序稳定，社会风气好转。普法依法治理的成效体现在多个方面，通过宣传《预算法》

《防范非法集资》以及农牧民一卡通政策补助信息更加规范透明，了解了自身利益的知识，用法律维护自身利益，无群体性事件上访现象。积极推进财政各项工作的依法规范、依法管理和依法运行，推动“八五”普法规划、依法理财目标任务的全面落实，为维护我县社会和谐稳定和长治久安做出新贡献。

三、下一步打算

一要强化党建引领，抓实学习教育。抓好党组、支部、干部教育等学习工作，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央及省州县委各项批示指示和“八·五”普法重点内容，制定周密的学习计划、安排学习方式，开展行之有效的学习活动，保障在日常工作中按规矩办事、按法律办事，将法治财政工作落到实处。

二是深化财政改革，提高理财能力。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促提升，继续加强《预算法》《会计法》、预算一体化等知识的学习培训，依法依规管好钱。深化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办大事，强化新增债券资金管理稳投资，狠抓直达资金管理惠民生，加强县级财政管理促规范。

三是提高风险意识，保障资金安全。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思想，科学编制部门预算、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强化财政预算执行管理力度，切实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加大日常督促指导，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严肃各项财经纪律，加强监督，提升财政管理法治化、规范化水平。

关于《全县执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

条例>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建议 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2年9月29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共和县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下面，我向常委会报告《全县执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建议办理情况，请予审议。

3月23日至24日，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深入我县4家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对我县贯彻实施《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的情况进行执法检查。针对存在的问题，县政府高度重视，认真梳理归纳，积极采纳建议，组织相关部门办理，深入全县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再次摸底排查，采用针对性措施整改推进。

一、关于“增强法治意识”的建议

办理情况：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全面落实互联网监管工作责任制，健全完善网络长效监管机制和多部门联合行动机制，压实各部门“一把手”职责。高度重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与整治工作，加强各部门协调联动，多次召集相关部门共同研究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工作，制定印发《共和县文化旅游市场排查整治方案》《共和县文旅市场联合执法协商制》，并及时

成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压实责任分工，细化整治措施，明确工作目标。严格落实《条例》规定，严禁在中小学周边 200 米内开设网吧娱乐场所，确保互联网上网监管服务工作落地见效。二是始终把法治宣传作为规范经营行为的有效抓手，坚持日常宣传与重点宣传相结合，把《国家安全法》《网络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作为重点学习宣传内容，不断创新载体、创新形式、创新手段，采取更具针对性、符合受众特点、乐于接受的教育方式，持续深入地开展扫黄打非“护苗”行动等宣传教育，扎实举办全县规范文旅市场秩序等法规政策集中培训班 4 期，充分利用法制宣传日、文化下乡、农村数字电影放映及重大节庆活动，不断加深上网营业场所业主及从业人员对相关政策法规的认识。三是进一步提升从业人员法律意识，切实做到守法经营、依法经营。同时，加强执法队伍自身建设，严格执行《三项制度》《文化执法人员守则》《文化市场执法工作纪律》《文化市场执法队员“五不准”》等制度，带头扬正气、树新风，着力打造公平、公正、廉洁、透明的执法队伍。踊跃参与省州举办的执法练兵学习教育活动，开阔思想认识，吸取成功经验，提升业务能力，让执法队员“学法、知法、懂法、护法”，做到学以致用、学用结合、用以促成”，不断增强自身法律素质和修养，依法行政水平得到有效提高。

二、关于“规范经营行为”的建议

办理情况：一是制定出台《星级网吧星级评定办法》，统一全县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日志、巡查日志等登记管理台

帐，严格执行相关营业场所现场检查记录、日常检查频率最低标准、违法经营案件处理公示等制度。更新完善人脸识别身份验证系统，作为防范杜绝未成年人进入上网服务场所的关键动作。同时，加强网络监控平台建设，督促各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装净网先锋、网络文化市场计算机监管平台等软件。目前，安装工作已全部完成，安装率达 100%，全县上网服务经营单位的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约束的能力不断提升。二是严格对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扎实开展专项治理行动，灵活安排检查监管时间，加大巡查密度，强化监管手段，采取错时、交叉、暗访、倒查、“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进行分时段、分区域、分对象突击检查，做到城区每周检查不少于 2 次。全力整治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不进行实名登记，以“会员制”、“微信扫码”等代替有效身份证、超时经营、营业期间封堵门窗和安全出口的违规经营行为，加大惩治力度，提高处罚金额，强化市场退出机制，有效遏制违法违规行，营造文明和谐的营业环境。三是加强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内食品安全监管，加强各部门联动执法，不定期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排查抽检和整治行动，重点检查食品经营条件、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相关从业人员有效健康证等，督促各营业场所建立并完善购销台账，严格落实食品产品追溯制度，保持高压监管态势，如发现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依法从严从重查处，责令经营场所立即下架，并按要求立即召回涉事食品，进行就地封存。同时，要求各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严格开展自查自纠，确保食品销售流通环节“来源可查，去向可追”，提升食品安全保障能力，有效预防食品安全风险。

结合日常监督巡查、专项检查等行动，强化宣传，正确引导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从业人员和消费者加强食品安全方面的知识，提高从业人员的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增强消费者风险意识和维权意识，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规范上网服务场所食品经营秩序。

三、关于“强化消防安全”的建议

办理情况：一是开展针对性火灾隐患自查，摸排全县各辖区内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的火灾隐患底数，组织本行业系统专项检查整改火灾隐患，确保专项行动不走过场。重点摸排检查消防安全制度建立、建筑使用性质用途改变、消防设施配置、防火检查和巡查制度落实、安全疏散通道畅通、建筑消防设施运行、用火用电管理及应急疏散预案制定演练等情况。加强消防、公安派出所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建立完善与相关部门的信息沟通机制和联合执法机制，对火灾隐患摸排中发现的突出问题逐一督促整改落实，不留死角。二是督促落实消防安全防范措施。针对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不明，制度不完善的经营业主，督促其建立完善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提高火灾隐患自查自纠频次和力度，落实防火巡查、检查措施。针对此类场所因用火、用电不慎引发火灾的特点，督促其制定落实严格的用火、用电安全管理制度。针对上网服务经营场所流动人员多等特点，指导配备实用的报警和疏散逃生设施，并加强维护保养，确保完整好用，提高自防自救能力。三是加强消防教育培训和疏散演练。督促上网服务经营场所落实《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规定》，提高从业人员消防安全素质，举办疏散逃生演练，举行疏散逃生演练等活动，切实做到一旦出现险情，能够保证快速有效组织人员疏散逃生。

四、下一步打算

我们将以此次会议为契机，认真听取、虚心接受各位委员代表意见建议，全力做好《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执行工作。**一是**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加大财政保障力度，保证经费及车辆，确保上网服务经营场所管理工作有效进行；**二是**加紧部门间协调配合。建立长期有效的协调管理工作机制，强化上网服务经营场所安全管理，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三是**加大群众监督力度。积极动员全社会参与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监管，或聘请一批“网吧义务监督员”，参与上网服务经营场所监督管理，授予义务监督员对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进行劝阻、提出合理建议的权利。积极发挥媒体舆论监督力量，向社会公布违法经营场所黑名单，适时曝光、通报一批典型案例，震慑违法违规经营主体；**四是**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培训制度。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加强互联网相关的法律法规教育，全面提高从业人员遵纪守法意识。

《关于对全县打造绿色有机产品输出地样板区

情况的视察报告》建议办理情况报告

——2022年9月29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共和县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下面，我向常委会报告《关于对全县打造绿色有机产品输出地样板区情况的视察报告》建议办理情况，请予审议。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加强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5.13亿元，加大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提高农牧业生产经营方式。一是新建千只藏羊标准化养殖基地20个，提升改造7个。新建千头牦牛标准化养殖基地3个，提升改造3个。开工建设草畜配套生态牧场3处。二是投资3100万元，实施1.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三是投资776.4万元（其中自筹资金316.4万元），实施倒淌河镇次汗达哇村藏羊产业及塘格木曲宗村绿色青稞提档升级示范村建设。同时，以切吉乡为重点，辐射带动塘格木、江西沟、倒淌河、石乃亥等乡镇，开展绿色有机饲草料生产、加工、配送、应急仓储工作，建立饲草料生产基地5万亩，配套引进大中型饲草料生产加工机械3台套，建立饲草料加工配送中心2处，抗灾保畜饲草料储备基地2处（环湖1处，南线1处）。

（二）营造产品发展浓厚氛围。紧紧围绕绿色有机农畜产品

重点示范县建设为契机，投资 649 万元，着重开展了牦牛、藏羊电子耳标佩戴原产地可追溯平台建设。投资 76 万元，正在开展塘格木地区青稞、蚕豆绿色产品有机认证提档升级。同时，积极开展农畜产品品牌推介，建立了农畜特色产品展销馆 5 家，其中常州市 2 家、西宁市 1 家、共和县 2 家。依托“青海品牌商品省外推介会”平台，先后组织企业参加在上海、成都、济南、杭州、西安、俄罗斯、哈萨克斯坦、深圳、青岛、合肥等地举办的“大美青海·绿色品牌”推介会活动。累计展示牦牛肉干、乳制品、三文鱼等 15 个大类 26 个品种，累计签约金额达上亿元，进一步提高消费者对我县产品的认知度和影响力，助推我县名优特产品“走出去”落地生根。

（三）优化良种繁育结构体系。紧盯“打造绿色有机产品输出地”这一重大目标，以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示范省建设为工作基础，强化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塘格木地区建成油菜新品种“青杂 4 号”示范推广基地 6000 余亩。在塘格木、环湖地区建成“青油 21 号”油菜示范推广基地 2000 余亩。在沙珠玉乡建成“青蚕 25 号”蚕豆良种繁殖基地 4000 亩。在铁盖乡、龙羊峡镇、沙珠玉乡等建成“青春 38、高原 437、青麦 1 号、高原 448”小麦良种繁殖基地 3000 亩。在塘格木和湖东种羊场建成“柴青 1 号、昆仑 16 号”青稞良种繁殖基地 1.1 万亩。推广引进良种果蔬 30 余种。以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为抓手，以全州高原“天路飘香”特色农畜产品品牌为引领，积极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不断增强农牧产品竞争力，注册农畜产品商标 32 个，认证牦牛、藏羊、青稞、油菜特色产品 14 个、地理标志产

品 2 个。同时，重点围绕“牦牛、藏羊、青稞、油菜”四大产业联盟建设，打造青稞、油菜、马铃薯、蚕豆、蔬菜、肉牛等“十二大”重点特色产业，扎实推进以环湖、切吉、塘格木等地区为主的环湖现代草地生态畜牧业经济带和以龙羊峡、恰卜恰、铁盖、甘地、沙珠玉等地区为主的沿黄现代循环农牧业经济带和以龙羊峡库区为中心的沿黄冷水养殖适度开发区的“两带一区”现代生态农牧业新发展格局，积极打造省级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重点示范县建设。

（四）推动精深加工产业提档升级。充分发挥科技特派员工作站作用。建立研发中心 1 处、省级科技特派员工作站 6 处，实现科技成果转化 6 项。下派技术指导员 50 名，培养示范户 500 户。正在培育科技型企业 1 家。扶持建设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3 家、农牧业产业化联合体 2 个、有机肥加工厂 1 处，规范建设种养殖合作社 20 个、家庭农牧场 20 个。投资 4800 万元，建设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园 1 处。投资 500 万元，稳步推进藏羊集群建设青海湖肉业冷链改造项目。

（五）构建紧密利益联结机制。引导企业、合作社、家庭农牧场与农牧户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召开企业与专业合作社、家庭农牧场对接会 2 次。持续推进村级生态畜牧业股份制合作社改造 7 家。同时，紧紧围绕“青稞、藏羊、牦牛、油菜、饲草”产业协会，将我县 76 家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和 54 家家家庭农牧场纳入协会，落实州级财政资金 1000 万元，对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牧场进行贷款贴息。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树立绿色有机发展理念。充分利用报刊、新媒、电视、微信公众号等主流媒体，在全县范围内全方位、多角度开展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重点示范县工程建设宣传，大力宣传普及绿色有机农畜产品新知识、新技术。使全县范围内营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点建设工作的浓厚氛围。同时，计划10月至11月组织专家对企业、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开展有机农畜产品知识培训。

（二）加大市场培育力度。积极争取项目资金，对涉农企业，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殖户进行扶持，提高自身发展能力，扩大辐射带动面。

（三）建立健全融资平台。充分利用财政扶持、银行信贷、市场经营主体自筹、社会投入等方式，建立健全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融资平台，逐步解决市场经营主体周转资金短缺，自身发展能力不足问题。

（四）注重人才引进培育。充分发挥研发中心、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科技成果转化、专业技术指导等先进技术和优秀人才科技下乡活动，加大乡土人才培育，组建2个产业辐射带动人才示范村，探索开展服务人才于产业效益相挂钩的体制机制，引导新型市场经营主体、村集体经济人、种养殖户、退役军人、返乡大中专学生积极参与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重点示范县工程建设当中。

（五）打造地理标志品牌。充分利用“天路飘香”“共舞和美”区域品牌，紧紧围绕“牦牛、藏羊、青稞、油菜”四大产业及马铃薯、蚕豆、冷水鱼、饲草、有机枸杞特色产业，采取集中培训统一质量、

统一生产技术等措施，进一步培育具有地方特色的绿色有机农畜产品品牌，不断提高产品品牌效应。

关于共和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2年9月29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共和县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下面，我向常委会报告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意见办理情况，请予审议。

关于对县人民政府2020年全县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专项报告的审议意见

进一步加大对审计、财务等相关部门财务人员的专项培训，切实提升财务人员的综合能力。

一是针对全县财务管理存在的会计基础薄弱、财务管理不规范、财务人员业务能力亟待提升的问题，为补短板、提能力，县审计局编印《财务制度文件汇编》书籍，共六册200套1200余本，供全县115家一级、二级预算单位参考执行。

二是审计中发现，部分预算单位在财务基础、内控制度、财经纪律、预算执行、会计核算、资产及项目管理等方面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个别单位甚至出现账务长达一年不处理，决算报表编报的现象，致使财务信息失真，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县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通过对108个一级和二级行政事业单位208名财务人员专业水平、年龄结构、编制情况、核算方式的统计和

调查，县审计局向县委、县政府报送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县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的建议》的审计专报。

三是为进一步加大对分管领导和财务人员的专项培训，积极与省审计厅沟通，原计划9月份邀请省审计厅法规处处长在县委中心组理论学习时为科级领导干部做专题讲座，同时结合审计案例有针对性的为全县财务人员开展财务知识讲座，切实提升财务人员的综合能力，因疫情原因，培训将延期开展。

四是为深入推进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实施问题清单化管理，根据人大委员会建议，县审计局就2020年度县本级审计查出问题未完成整改的单位发出审计整改提醒函4份，对2021年审计查出问题中11个未完成整改的单位下达通知，督促相关单位加强整改，切实做好整改工作，按时上报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报告及相关资料。

五是为做深做透审计整改“后半篇”文章，对部分乡镇开展审计回访工作，对照审计发现问题清单，通过座谈、查阅资料等方式对审计整改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进行深入的分析，听取被审计单位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分析整改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帮助被审计单位规范财务管理，同时向被审计单位发放《审计组依法文明廉洁突出问题征求意见（回访）表》《审计组完成审计工作和执行审计纪律情况征求意见（回访）表》。

关于共和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2年9月29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共和县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下面，我向常委会报告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意见办理情况，请予审议。

关于对县人民政府江苏援建重大项目成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1.进一步加大对口援建基层干部人员的专项培训，切实提升基层人员的综合能力。

江苏省对口支援海南州共和县“十四五”规划中，每年安排促进两地交往交流交融项目资金60万元，用于开展两地援青干部人才交流考察及人员培训工作，针对提出的意见，下一步我县对口支援领导小组每年将基层干部的培训纳入对口支援培训计划，对全县的基层干部分批次分内容进行专项培训，切实有效提升基层干部的综合能力。

2.进一步推进江苏援建项目的施工进度，实施好援建项目。

县对口支援办公室进一步强化责任，详细制定援建项目计划表、责任人，加大对口支援项目的监管检查力度，督促各相关单位加快项目进度，及时支付项目资金，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确保按项目计划顺利实施完成本年度项目。

3.加大援建项目分管财务领导和财务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力度。

每年将我县分管援建项目的财务领导和财务工作人员的培训纳入对口支援培训计划，邀请有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经验的讲师在我县举办培训班或组织分管援建项目的财务领导和财务工作人员到省外进行培训，进一步提高我县项目分管财务领导和财务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

**——2022年9月30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共和县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下面，我向常委会报告共和县禁牧和草畜平衡情况，请予审议。

近年来，共和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生态保护和“两山理念”重要论述和在青海考察时强调的“三个最大”战略。在省州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县上下不松一蒿、砥砺前行，不断加大草原保护建设力度，强势推进禁牧和草畜平衡工作，群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显著增强，相关法律法规和禁牧政策得到有效落实，草原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和草原火灾防控能力明显提升，全县草原资源可持续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草原生态环境加快恢复，农牧民生活环境明显改善。全县禁牧区草场植被覆盖度由2019年的51.08%提高到目前的50.4%，增长0.32个百分点；可食牧草产草量由2019年的86.5公斤/亩，提高到现在的89.85公斤/亩，增长3.35%。禁牧和草畜平衡工作稳步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双轨并行，实现畜牧业发展和草原生态保护“双赢”。

一、基本情况

全县天然草原面积 1932 万亩，可利用面积 1828 万亩，其中牧区 1450.74 万亩，农区 377.26 万亩。全县草蓄平衡面积 833 万亩，其中，牧区 716.74 万亩，农区 116.26 万亩。禁牧面积 995 万亩，其中，农区 261 万亩，牧区 734 万亩。现有各类牲畜 356.86 万头只。

二、主要做法

(一) 提升政治站位，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充分认清加强禁牧和草畜平衡工作的重大意义，牢固树立草原生态保护底线思维，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危机感。一是**高度重视禁牧和草畜平衡管理工作**。坚持把禁牧和草畜平衡工作放在突出位置，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由政府一把手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领导小组，由领导小组负责制定禁牧和草畜平衡年度工作计划，召开会议调度工作进展情况，积极推动工作落地落实。全面压实林草长责任，积极引导教育群众自觉落实禁牧制度，形成县、乡、村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二是**细化压实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管理工作责任**。坚决贯彻落实省州各项重大决策部署。根据草原承载能力核定载畜量，2020 年下达《禁牧令》，科学核定载畜量，明确载畜数，切实把目标、责任确定到乡、分解到村、落实到户，确保草畜平衡制度有效执行。同时每年年初县与乡、乡与村、村与户层层签订草畜平衡管理责任书，明确牲畜载量，并与新聘用草原管护员签订草原管护员责任书，加大草原管护力度。通过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管护联动机制，有效发挥农牧民自我管理、相互监督的作用，调动农牧民参与监管的积极性。印发《关于做好全县草原

禁牧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乡镇的主体监管责任和农牧民群众的主要责任。三是科学编制县乡两级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图。加大禁牧及草畜平衡工作投入力度，委托第三方编制完成全县禁牧区和草畜平衡区，进一步对全县草畜平衡数据矢量化，并与各乡镇签订《图斑保密协议》，将数据下发到各乡镇，做到图班与实际核准，切实把草畜平衡落实到山头草场。同时，结合实际适当调整全县草畜平衡区域，做到了该禁牧的禁牧。配套制定完善了违反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的监管办法和惩戒措施，努力把已划定的草原生态禁牧区和草畜平衡区管理好、保护好、建设好，更好惠及广大农牧民群众。

（二）建立完善机制，切实加强统筹协调。围绕提高禁牧和草畜平衡工作质量，我县不断完善工作机制，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一是严格落实奖补机制。认真贯彻实施国家新一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政策，始终坚持将禁牧和草畜平衡工作纳入目标管理责任制，按照天然草地合理载畜量计算标准，严格执行补奖政策。3年来，共发放补奖资金4.68亿元，惠及1.92万户7.68万人，人均6093.38元，实现了农牧民增收和草原生态改善目标。二是建立健全核查机制。以全县2041名草原管护员和村干部为第一层面核查组织，对每块草场进行常态化禁牧和草畜平衡管理；以县林草部门、草原站和乡镇政府为第二层核查组织，开展禁牧减畜和草畜平衡区核查，对草原管护员履职情况进行检查指导考核；两个层面紧扣，互相监督，严厉打击“偷牧乱牧”现象，确保禁牧减畜任务全面完成。三是加大项目实施力度。为进一步加强草原保护力度，积极争取1.63亿

元实施了草原生态修复项目、黑土滩治理项目和家庭农牧场补助项目等，进一步加大草原的覆盖度。全县累计建成家庭农牧场 54 家，圈养 2.7 万羊单位，切实减轻了草原压力。2019 年平均草原覆盖度 51.08%；2020 年平均草原覆盖度 51.3%；2021 年平均草原覆盖度 51.38%，全县草原质量明显改善，三年来草原覆盖度增加了 0.3 个百分点，实现“减畜不减收”的目标。四是强化巡查管护机制。建立巡查管护制度，对管护区草原定期开展巡查管护，严格依法监督草原使用者和承包经营者执行草畜平衡、禁牧休牧制度；及时制止开垦，非法占用草原和破坏草原资源等违法行为，对破坏草原围栏、草原防火、人畜饮水等基础设施及宣传保护标识标牌的违法行为及时处置，维护草原法律法规威慑力。共累计整治违法开垦草场 1000 余亩，批评教育群众 10 人次。五是加大饲草种植，促进草蓄平衡。全县现有牲畜 356.86 万羊单位，其中舍饲圈养 103.58 万羊单位，放养 253.28 万羊单位，需饲草料 260.51 万吨。全县饲草种植面积 14.1 万亩，一年生饲草 5.1 万亩，累计种植多年生饲草 9 万亩。预计今年人工饲草种植产鲜草量达 8.9 吨，天然草场总产草量 166.6 万吨，当年种植各类农作物种植面积达 44.46 万亩，秸秆产量可达 8.51 万吨。本年度可提供饲草总量 184.01 万吨，可饲养牲畜 252 万个羊单位，与目前饲养的牲畜量对比超载 105 万个羊单位。

（三）严格监管执纪，切实加强工作质效。加强对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工作监管力度，依法全力保牲生态良性循环奠定坚实基础。一是定期开展草原管护巡查和执法力度。科学发挥草原管护巡查职责，发挥 237 名林草长的行政作用和 2454 名草

管员“千里眼”和“顺风耳”的作用，实行网格化管理，发布《共和县林草长令》5个，履行林草长职责，完善林草长组织体系，督促草管员每半个月定期巡查草原围栏、草原违规建设等情况，加强对全县落实禁牧及草畜平衡制度，草原生态补奖政策情况检查，一经发现违反草原法律法规的行为和恶意侵占公共林草资源的，立即报告相关部门全力查究。截至目前，县乡村三级总林草长巡林巡草971次，发现和查处违法占用牧草地图斑2项，处罚1.5万元，移交公安机关立项2件，以损坏公私财物罪和非法破坏耕地罪批捕1人。按照分类施策、分区实施、压茬推进、全面整治的原则，对草原上违规临时住所、羊圈和水井等放牧设施进行了拆除，切实做到釜底抽薪，从根本上杜绝违禁放牧出现反弹。累计拆除养殖棚67处8040平方米，网围栏3.2公里，搅拌站19处25.346万平方米，其他建筑606处32751平方米。

二是开展各类监督检查。认真落实《草原法》各项规定，不定期对各乡镇、村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指导，作为年度考核各乡镇落实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管理目标责任书的重要依据。制定印发了《共和县生态管护员管理办法》，规范了草原管护员选聘，明确了草原管护员职责。另外，每年还开展不少于2次的对全县2041名草原管护员进行考核，对当年考核不合格的管护员扣除劳动报酬的30%（即6480元），对不合格人员不再聘用。

三是严格加强秋冬草原防灭火和巡查工作。全县上下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原则，把草原防灭火作为头等大事摆在突出位置，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层层签订责任书，实行“首长负责制”，压实防护责任，将责任压实到人。同时建立县乡村三级巡查工

作“微信群”和设置“防火码”，加强源头管控，要求其随时进入战时状态，每天将巡查管护的图片和影像资料上传到微信群，发现隐患及时排查和消除，随时掌握防护区域的情况，确保秋冬季草原防火工作抓严抓实抓细、抓出成效。全县草原进出口共设置防火码 2 处，重点时段增加巡查频次，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共排查草原输电线路 3 次，清理杂物 20 吨，修复网围栏 250 公里。另外，对重点防火区域的乡镇政府“一把手”下发提醒函，重点提示防火责任和要求，并与相邻县域致函，共同守护县界草原防火工作。开展县乡层面的草原防灭火演练，切实完善《草原防火应急预案》，累计开展草原防灭火演练 5 次，组织人员 230 人。并结合省下达的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监管资金，在各乡镇禁牧区域和草畜平衡区域醒目地段树立保护草原宣传牌和草原防火宣传牌。**四是发布县政府草原禁牧令。**调动广大农牧民群众依法有效落实国家禁牧、休牧及草畜平衡制度的自觉性、主动性，在重点过路面醒目位置处栽设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区标志牌，明确公布各划定区域面积、四址界限、实施期限、监督主体等信息事项，便于广大农牧民知晓，便于社会舆论监督。通过一系列强有力的监管举措，全县草原生态恢复效果明显，草原禁牧及草畜平衡监管责任、管护措施落实有力，无随意破坏草原禁牧围栏和滥挖草皮的生态植被违法案件，全县草原生态放牧秩序良好。

（四）加大培训力度、切实强化宣传引导。全面加强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工作培训、宣传力度，全方位提高群众的参与度，形成全员抓生态文明的浓厚氛围。一是认真组织开展各

类培训活动。全县先后多次组织开展草原管护员上岗业务培训，邀请省州林草局草学专家为草原管护员和乡镇主管领导和村干部进行授课，通过组织草原管护员赴周边县交流学习、防火应急培训，全面提高了全县草原管护员的法律政策水平和业务工作能力，全面加强了草原管护履职能力和队伍建设，为全县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工作夯实了基础。累计举办培训班 2 期，涉及人员 2454 人。

二是加强政策宣传引导。始终在政策宣传中把提高群众的参与度作为首要环节，充分利用共和新媒、手机短信和微信等媒介及举办科普活动、座谈会、发放宣传单等形式，广泛开展禁牧减畜和草畜平衡管理知识宣传工作，不断提高群众的认识水平和参与度，结合开展“依法保护草原，建设生态文明”草原普法宣传月活动和“6.18”草原保护日，加强国家相关草原保护禁牧、草畜平衡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力度，大张旗鼓地宣传好《草原法》等重点法律法规，全面提高全县广大农牧民群众的法律素质和草原保护意识。

三是注重丰富宣传手段和效果。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平台，采用农牧民喜闻乐见的宣传方式，积极向农牧民和社会各界宣传禁牧和草畜平衡政策。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设置举报信箱，畅通举报渠道，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县林草部门和各乡镇利用转场、巡护巡查、重要宣传活动等，深入牧区、牧民家中开展《草原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第三轮草原生态奖励保护补助政策的宣传，让广大农牧民充分了解政策的各项内容，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形成全社会关注支持草原生态保护的浓厚氛围，自觉履行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义务。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部分乡镇的监管弱化。虽然县上下发了禁牧令，但是个别乡镇在工作上不主动，不作为，对禁牧工作抓而不紧，抓而不实，对禁牧工作时紧时松，没有真正形成长效工作机制，禁牧治标不治本。加上近期受疫情影响我县牛羊市场价格低，影响群众收入较大，牛羊出栏积极性不高，难以实现以草定畜、草畜平衡。虽提倡“以草定畜、种草养畜”，但牧户部分草场都处于禁牧区，且因“非粮化”“非农化”整治要求，基本农田不允许种植非粮作物，因此在一定程度上限制农牧户饲草种植、自给自足需求。

二是乡镇行政执法力度不大。在部分经济社会管理权限赋予乡镇后，部分乡镇开展禁牧行政处罚力度不大，存在“情理执法”，未形成处罚一起震慑一片的效果，从而导致偷牧现象时有发生。

三是宣传力度还需加大。群众对实行草原禁牧休牧、草畜平衡重要性的认识不足，自觉参与生态环境保护意识薄弱，撒野放牧问题仍然突出，禁牧宣传不到位，忧患意识差。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县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丰富宣传形式，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提高广大群众对实行草原禁牧休牧、草畜平衡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积极倡导社会各界像保护耕地一样保护草原，像重视种树一样重视种草，增强干部群众保护草原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提高全社会关心草原、爱护草原的意识，营造全社会保护草原的浓厚氛围。

（二）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形成政府全面负责、

部门齐抓共管、群众广泛参与的禁牧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强化对乡镇执法大队的业务指导，加大草原禁牧行政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违禁放牧行为，确保草原生态安全。依据签订的草蓄平衡目标责任书及实际载畜量对各乡镇禁牧和草蓄平衡工作进行考核，对推进工作不力、破坏生态环境依据“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原则进行追责问责。

（三）紧盯关键少数，全面封育禁牧。采取无人机航拍、实地摸排等方式，常态化开展禁牧巡查，以点带面扩大禁牧战果，对县域内进行全面封禁，坚决遏制野外违禁放牧等行为，确保草原和野生植物资源得到有效保护，生态环境得到持续改善。设立草畜平衡奖励资金，对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落实到位的给予资金奖励，对实施不力的禁发禁牧和草畜平衡补助并上缴国库。

（四）加大执法力度，推进依法办事。在以林草管护员为重点建立健全监管网络基础上，各乡镇加大对草原禁牧和草蓄平衡制度落实情况巡查核查力度，将巡查禁牧区牲畜放牧情况、核查草畜平衡实施区放牧牲畜数量监督行为常态化，坚决及时纠正违规行为。督促乡镇政府定期深入草场巡查，掌握查案主动权，加强草原违法案件查处力度，积极加强公安等部门协同配合，提高草原执法权威。

（五）加大饲草种植，保护生态环境。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提出的“种草养畜、以草定畜、草畜联动”的工作目标，在广泛动员、层层施压、四级联动的工作基础上，充分利用各地的耕地资源按照“宜粮则粮、宜经则经、宜草则草”的原则，加大人工饲草种植面积。同时，引进优良牧草品种，不断提高牧草单产，

逐步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减畜不减收的目标。

（六）提高牲畜出栏，增加养殖收入。以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重点示范县工程建设为契机，在优化畜群结构、引进牲畜良种、建立良种基地、加大种草养畜、提高基础设施建设等基础上，围绕“天路飘香”“共舞和美”区域品牌，不断推进绿色有机畜产品品牌效应，从而带动全县牲畜出栏，实现每年牲畜出栏率达到 50%以上。

关于全县禁牧和草畜平衡工作专项报告和

专题询问准备情况的报告

县人大农牧城建环保工委主任委员 强智加

主任会议：

根据常委会年度工作安排，在9月底召开的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全县禁牧和草畜平衡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常委会对此高度重视，农牧城建环保工委提前着手，进行了认真准备。现将有关事项准备情况汇报如下。

一、专题询问的准备情况

根据常委会统一部署，按照华主任的要求，农牧城建环保委尽早谋划，协调县政府和相关部门认真做好前期工作。6月份，下发了《关于对全县禁牧和草畜平衡工作开展情况专题询问的实施方案》，并在县人大网、共和新媒、海南报等媒体发布了关于征集共和县禁牧和草畜平衡工作开展情况意见建议的公告。9月21日至22日，由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久买、祁海永、赵梅分别带队，抽调各专工委负责人、相关部门专业技术人员组成3个调研组，对近年来全县禁牧和草畜平衡开展情况进行深入调研。调研组深入11个乡镇，组织乡镇人大、政府主要负责人、人大主席团成员、各级人大代表及村“两委”主要负责人，通过采取听取汇报、召开座谈会、现场走访、问卷调查等方式，详细了解牲畜核减、人工饲草地建设、市场经营主体、牲畜养殖、草原生态奖补政策落实、草畜平衡区、禁牧区、草原监管等情况。为确保

专题询问有的放矢、真正取得实效奠定了基础。县人大农牧城建环保工委和县政府办公室进行了多次沟通联系,县政府所作的共和县禁牧和草畜平衡工作开展情况专项报告已起草完成,也向我委征求了意见,我委对报告征求意见稿提出了部分修改意见。同时,还向常委会组成人员、部分省州县人大代表、有关专家发放问卷调查,征求了意见建议,全方位、多角度分析了全县禁牧和草畜平衡工作面临的困难和问题。截止目前,共征求到84个方面的问题,对这些问题,对征集到的各方面意见建议进行认真梳理分析,归纳提炼,最后确定了11个询问问题,并研究拟定了专题询问问题预案。

二、专题询问的建议题目及询问人建议名单

我委收到专题询问问题反馈意见后,对汇总整理价专题询问问题进行了归纳研究,提出了专题询问问题预案。这次专题询问问题设置的基本原则是,在县政府专项报告的基础上,突出禁牧和草畜平衡工作重点、难点,提出更加深入、具体,视野角度更新的问题,使询问和应答不过多重复报告内容,促进县府相关部门进一步深入研究问题,剖析问题症结、提出更实更新的思路措施,达到推进禁牧和草畜平衡工作的目的。按照专题询问的重点内容,考虑询问时间等因素,本次询问共设置了11个问题题目,其中2个为备选题。根据专题询问工作方案要求以及本次征求意见反馈情况,经征求本人同意,提出了询问人员建议名单(附后),待主任会议审定专题询问题目后,由农牧城建环保委协调询问人确定询问的具体题目。

以上汇报连同专题询问问题预案,请审示。

专题询问询问人建议名单

久 买	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副主任
赵 梅	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副主任
豆 拉	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教科文卫工委会主任委员
旦正多杰	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县人大民族和社会专委会主任委员
张 海 燕	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县人大法制和监察专委会主任委员
索南才让	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华青多杰	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沙珠玉乡人大主席
宋 宝 成	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恰卜恰镇人大主席
胡 炳 瑞	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龙羊峡镇人大主席
南 杰	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甘地人大主席
王 燕	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县妇联主席

专题询问问题（一）

目前，全县草畜平衡草场牲畜超载，导致草场退化严重。

我询问的问题是：根据“禁牧不禁养、减畜不减产”的长远目标，请问县农牧和科技局在减畜及促进草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和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上做了哪些工作？对于提高牧民养殖技术上有何打算？

(久买副主任询问)

专题询问问题（二）

我们在调研中发现，个别乡镇对禁牧区和草畜平衡区未进行科学合理划分，导致图表、牧户基本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部分牧户草场，个别村定居点均在禁牧区，出现牧户无牧可放的现象。

我询问的问题是：请问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是如何具体划分禁牧和草畜平衡草场的？依据是什么？应如何解决这部分群众生产生活与禁牧和草畜平衡之间的矛盾？

（赵梅副主任询问）

专题询问问题（三）

青海省《天然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管理暂行办法》（青农草〔2012〕19号）第十四条规定，“县、乡（镇）人民政府、村（牧）委会、牧户应当逐级签订禁牧和草畜平衡责任书，落实减畜责任制”。我们在调研中了解到，部分乡镇、村“两委”对贯彻落实禁牧规定重视程度不够，工作抓而不实、抓而不紧，推进力度不大。

我询问的问题是：请问黑马河镇、切吉乡人民政府是否结合实际层层签订减畜、禁牧责任书？牧户是否清楚责任书中自己的禁牧和草畜平衡实际面积、减畜数量？在禁牧和草畜平衡工作中还存在什么问题，采取什么应对措施？（**追问：**你乡镇的理论载畜量是多少，实有牲畜多少？超载了多少？）

（豆拉委员询问）

专题询问问题（四）

根据《共和县 2021—2022 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全县对 995 万亩禁牧区草原给予禁牧补助，对禁牧区域以外的 1003 万亩可利用草原给予草畜平衡奖励，资金发放到户。我们通过调研发现，全县禁牧和草畜平衡工作成效不明显，各乡镇草场仍然存在不同程度的超载放牧，全县草原管护员作用发挥不力，落实草原管理责任不到位。

我询问的问题是：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以来，请问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是如何进行监督的？对禁牧区放牧或超载行为是如何查处的？在把好草原管护员“入口关”“监督关”和“考核关”方面做了哪些具体工作？

（宋宝成委员询问）

专题询问问题（五）

我们在调研中了解到，牧民群众反映对创办家庭牧场或专业合作社的需求较高，但在具体申报过程中，门槛高、程序繁琐、审批难，特别是环湖地区办理营业执照办理难度更大。同时，各乡镇牧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牧场、种养殖大户等市场经营主体现有管理人员作用发挥不明显，普遍缺乏会管理、懂技术的技能型人才。

我询问的问题是：请问县农牧和科技局近年来在培育扶持全县农牧区市场经营主体方面做了哪些工作？成效如何？在今后审批专业合作社、家庭农牧场手续时，如何解决门槛高、程序繁琐、审批难的问题？

（胡炳瑞委员询问）

专题询问问题（六）

通过调研，我们了解到，各乡镇部分无畜户在草场流转后，双方均未执行草畜平衡相关制度，存在过度放牧现象，草场破坏严重。

我询问的问题是：请问廿地乡、倒淌河镇人民政府是如何流转本乡镇无畜户草场的？对流转的草场是如何监管的？在下一步工作中采取哪些措施？

(旦正多杰委员询问)

专题询问问题（七）

刚才，县政府专项报告提到，2019年以来县政府治理草原鼠害68万亩，黑土滩治理2万亩，沙化治理0.7万亩。但我们在调研中发现，部分乡镇鼠害、黑土滩、狼毒草等影响草原生态和农牧业生产的草场仍未得到有效治理。

我询问的问题是：请问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在下一步工作中通过什么方式进行有效治理？在有限的项目中，该如何合理分配和实施？（**追问：**哪些乡镇需要亟待治理？）

（南杰委员询问）

专题询问问题（八）

年初，由于受旱情影响，全县农牧区天然牧草长势不佳，加之受疫情影响，牲畜草料短缺，牛羊销售渠道受阻，价格走低，牧民出栏积极性不高，造成群众收入减少。

我询问的问题是：请问恰卜恰镇人民政府在提高牛羊出栏率和增加群众收入方面有何具体措施？

(张海燕委员询问)

专题询问问题（九）

我们在调研中了解到，铁盖乡 9.52 万亩和恰卜恰 3.92 万亩草场已被光伏园区征用，但在县级下达的禁牧指标中，未将两个乡镇征用草场面积从禁牧草场面积中调出，禁牧补助资金乡镇也从未领取。

我询问的问题是：请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县农牧和科技局分别对以上问题作出说明？

(索南才让委员询问)

备 选 问 题

专题询问问题（十）

实施农田“非粮化”以来，全县人工饲草种植面积减少，影响了草产业和舍饲畜牧业发展，加之租赁和流转草场价格逐年增长，饲草料价格普遍上涨，畜牧业养殖成本高。同时，我们在调研中发现，近年来，由于舍饲圈养需求激增，加之往年实施的畜棚项目标准低，数量少，普遍存在养殖业基础设施满足不了群众需求，造成牛羊“无处可圈养”的局面，农牧民群众在推进禁牧和草畜平衡工作中积极性不高。

我询问的问题是：针对上述问题，请问县农牧和科技局在今后饲草料种植、畜牧业养殖，提高群众收入方面有何具体措施？

（**追问：**在扩大舍饲圈养，草原畜牧业转型方面有什么具体思路？）

（王燕委员询问）

专题询问问题（十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7号文件中指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把草原保护修复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基本建设规划，加大投入力度，完善补助政策。”

我询问的问题是：请问县财政局、县生态环境局、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分别在草原保护修复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做了哪些工作？成效如何？

（华青多杰委员询问）

关于全县禁牧和草畜平衡工作开展情况的

调研报告

为扎实做好对全县禁牧和草畜平衡专题询问工作，根据县人大常委会 2022 年监督工作计划，9 月下旬，县人大抽调各专工委负责人、相关部门专业技术人员组成 3 个调研组，分别深入 11 个乡镇，通过采取听取汇报、召开座谈会、现场走访、问卷调查等方式，就全县牲畜载量、人工饲草地建设、市场经营主体、草原生态奖补政策落实、草畜平衡区、禁牧区、草原监管等情况进行了调研，并与各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人大及主席团成员、人大代表、村“两委”负责人和部分牧民群众进行深入探讨交流。通过调研，调研组较全面地了解了我县禁牧和草畜平衡工作基本情况，看到了成绩也发现了不足，并在充分吸纳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经过研究讨论形成了关于今后进一步推进我县禁牧和草畜平衡工作的建议。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共和县是青海藏区人口较多、畜牧业经济比重较大的一个县，在青海藏区经济社会发展布局中处于重要地位，草地畜牧业是共和地区农业经济的支柱产业。全县现有天然草原 1932 万亩，其中可利用草原 1826.64 万亩；划分草畜平衡草原 831.93 万亩，禁牧草原 992.41 万亩，从事草地畜牧业生产的人口有 5.01 万人，占全县农业人口的 52.12%。我们调研发现并经估算，截止 2022 年 9 月底，全县存栏各类牲畜为 161.28 万头（只），换算为羊单位后为 232.58 万个羊单位。按照环湖地区 7 亩、南线乡镇 13 亩草场饲养一个羊单位标准计算，我县理论载畜量为 86.11 万个

羊单位，理论超载 146.43 万个羊单位，超载率为 262%。

二、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县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断加大草原保护建设力度，积极推进禁牧和草畜平衡工作，群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显著增强，禁牧政策得到初步落实，草原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和草原火灾防控能力明显提升，全县草原资源可持续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草原生态环境得到恢复，农牧民生活环境明显改善。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禁牧与草畜平衡工作措施。一是**重视禁牧管理工作**。坚持把禁牧和草畜平衡工作放在突出位置，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由县政府一把手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领导小组，每年由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推动工作落地见效。二是**细化压实工作责任**。2020 年下达《禁牧令》，印发《关于做好全县草原禁牧工作的通知》，在重点路面醒目位置设置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区标志牌，明确公布各划定区域面积、四址界限、实施期限、监督主体等信息事项，并科学核定载畜量，明确载畜数，把目标、责任确定到乡、分解到村、落实到户，确保草畜平衡制度有效执行。三是**科学编制平衡图**。加大禁牧及草畜平衡工作投入力度，对全县草畜平衡数据矢量化，委托第三方编制完成全县禁牧区和草畜平衡区，并与各乡镇签订《图斑保密协议》，将数据下发到各乡镇，基本做到图斑与实际核准。

（二）完善工作机制，提高禁牧与草畜平衡工作质量。一是**严格落实奖补机制**。进一步加强草原生态保护，促进草原牧

区持续稳定发展，认真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2011年以来，共发放奖补资金 160399.05 万元，保持农牧区社会和谐稳定。二是加大项目实施力度。投资 1.63 亿元实施了草原生态修复、黑土滩治理和家庭农牧场补助等项目。进一步加大草原的覆盖度，2019 年平均草原覆盖度 51.08%；2020 年平均草原覆盖度 51.3%；2021 年平均草原覆盖度 51.38%，三年来草原覆盖度增加了 0.3 个百分点。三是加大饲草种植力度。2022 年，全县饲草种植面积 14.1 万亩，一年生饲草 5.1 万亩，累计种植多年生饲草 9 万亩，人工种植饲草产鲜草量达 8.9 吨，天然草场总产草量 166.6 万吨，秸秆产量可达 8.51 万吨。

（三）建立核查机制，强化禁牧与草畜平衡监管力度。一是开展草原管护巡查。发挥 237 名林草长的行政职能和 2454 名草管员作用，建立巡查管护制度，实行网格化管理，发布《共和县林草长令》5 个，督促草管员每半个月定期巡查草原围栏、草原违规建设等情况。截至目前，县乡村三级总林草长巡林巡草 971 次，发现和查处违法占用牧草地图斑 2 项，处罚 1.5 万元，移交公安机关 2 件，批捕 1 人，整治违法开垦草场 1000 余亩。二是开展各类监督检查。印发《共和县生态管护员管理办法》，认真落实《草原法》，不定期对各乡镇、村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指导，作为年度考核各乡镇落实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管理目标责任书的重要依据。同时，每年对全县 2041 名草原管护员进行不少于 2 次的考核，对当年考核不合格的管护员扣除劳动报酬的 30%（即 6480 元），对不合格人员不再聘用。三是加强草原安全生产。建立县乡村三级巡查工作“微信群”和设置“防火码”，

加强源头管控，发现隐患及时排查消除，排查草原输电线路 3 次，清理杂物 20 吨，修复网围栏 250 公里。对重点防火区域乡镇政府“一把手”下发提醒函，并与毗邻县共同守护县界草原防火工作，开展草原防灭火演练 5 次。

（四）强化培训力度，做好禁牧与草畜平衡宣传引导。一是开展各类培训活动。组织草原管护员上岗业务培训，邀请省州相关专家进行专业授课，提高了草原管护员的法律政策水平和业务工作能力，举办培训班 2 期，受训 2454 人。二是加强政策宣传引导。结合草原普法宣传月活动和“6.18”草原保护日，加强国家相关法规及政策宣传力度。通过公布举报电话，设置举报信箱，畅通举报渠道，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各乡镇利用转场、巡护巡查等节点，深入牧区、牧民家中开展《草原法》等法律法规。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们在调研过程中，向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部分省州县人大代表、有关专家和乡镇发放问卷调查，征求了意见建议，期间，对共征求到的 84 个方面的问题经过认真梳理分析，最终归纳了 11 个问题，并开展了专题询问。共和县地处青海省青南地区，海拔高，气候寒冷，长期以来，受地理位置、气候、人口发展和牲畜超载等人为因素的影响，草地退化严重，牧草质量退化，产草量下降，畜草矛盾十分突出，不同程度地制约着全县畜牧业经济的发展。

（一）畜牧业生产经营方式落后。广大牧民群众的认识还停留在“头数畜牧业”的观念上，以牲畜头数的多少来衡量家庭财

富，以载畜量的高低来衡量草地生产力，单纯利用天然草地放牧，靠天养畜，牧草得不到修养生息的机会，草地原生植被遭到不同程度的破坏，毒杂草滋生蔓延，优良可食牧草、植被覆盖度比例大幅度下降，植被群落组成结构趋于简单，土壤种子库得不到足够的补给，造成草地可食草产量下降，加之全县各乡镇牲畜超载，特别是各乡镇无畜牧户的草场在租赁过程中过牧严重，超载过牧不仅使草地初级生产力下降，而且使害鼠数量迅速增加，鼠危害更加猖獗。草地一面受到过牧的压力，一面又受到鼠害的侵扰，从而使草地进入过牧—退化—鼠害—再退化的恶性循环。牲畜长期超载，使草地不堪重负，草场质量和产量下降，造成局部生态环境相对恶化。

（二）行政管理部门监管弱化。虽然县上下发了禁牧令，但是县级个别行政主管部门和部分乡镇对禁牧和草畜平衡工作的长期性重视不够，工作只停留在文件和会议上，具体落实不到位，在工作上不主动，不作为，对禁牧工作抓而不紧，抓而不实，工作时紧时松，没有真正形成长效工作机制，禁牧治标不治本。草原管护员作用发挥不力，落实草原管理责任不到位。部分黑土滩治理项目实施后，存在边治理办放牧现象，致使牧草不能扎根生长，治理效果不佳。部分经济社会管理权限赋予乡镇后，乡镇对禁牧令的违规行为行政处罚力度不大，存在“情理执法”，未形成处罚一起震慑一片的效果，从而导致偷牧现象时有发生。同时，受疫情影响，全县牛羊市场价格持续走低，牧民存在惜售思想，牛羊出栏率不高。县政府虽提倡“以草定畜、种草养畜”，但牧户部分草场都处于禁牧区，且因“非粮化”“非农化”整治要求，

一定程度上限制了饲草种植。

（三）草地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近年来，由于禁牧使舍饲圈养需求激增，加之往年实施的畜棚项目标准低，面积小，数量少，普遍存在养殖设施满足不了群众需求，造成牛羊“无处可圈养”的局面。草场承包后，牧民没有以足够的资金用于草地基础设施建设，绝大部分资金靠贷款来落实。青藏高原气候的特殊性，使得共和地区植物低矮，产草量低，生态系统结构脆弱，抗干扰能力差，全县欧拉羊不仅食草量大，蹄尖喜刨食草根，植被一旦被破坏，依靠其自然再生力恢复极为困难。漫长而严酷的冬季，因缺少补饲，牲畜膘情下降，若遇雪灾，易造成牲畜死亡，“大灾大减产，小灾小减产”，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差，生产水平低，牲畜仍处于“夏壮、秋肥、冬瘦、春死”的恶性循环之中。

（四）新型市场经营主体发展落后。全县培育畜牧业领域专业合作社 76 家，家庭农牧场 54 家，但大部分还处于初级阶段，发展水平低，带动群众致富、推动畜牧业现代化发展的能力尚未得到充分发挥，示范带动能力不足。全县畜牧业资源不乏竞争优势，也形成了藏系羊、环湖牦牛、青海加什科羊等特色产业和品牌，但是整体上仍然停留在初级加工阶段，普遍存在规模小、产业链短、带动能力弱等问题。由于在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和发展过程中，对生产经营要素的投入不足，吸引各类专业技术人才的能力不强，导致相关产业的发展局限于低附加值的生产经营模式，影响了各类经营主体的可持续发展。部分牧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牧场、种养殖大户现有管理人员作用发挥不明显，普遍缺乏会管理、懂技术、善经营的技能型实用型人才。

四、工作建议

禁牧和草畜平衡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既不能强行减少牧民的牲畜饲养量，也不能任由牧民超载放牧；既要保护生态环境，又要保证牧民的收入不降低。

（一）强化领导，落实主体责任。形成政府全面负责、部门齐抓共管、群众广泛参与的禁牧工作机制，结合草情、畜情、民情，把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纳入村规民约。制定全面有效的禁牧和草畜平衡三年实施方案，严格落实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对乡镇执法人员的业务指导，加大草原禁牧行政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违禁放牧行为，确保草原生态安全。依据签订的草畜平衡目标责任书及实际载畜量对各乡镇禁牧和草畜平衡工作进行严格考核，对推进工作不力、破坏生态环境依据“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原则进行追责问责。

（二）持之以恒，灭治有害生物。针对鼠害、毒杂草现状，各级部门要齐抓共管，积极争取国家项目投资，动员牧区一切力量，大力进行群防群治，持之以恒。同时，积极保护好鼠虫天敌，大力推广招鹰灭治技术等生物防治技术，增强生物防除能力，通过综合措施，控制鼠害的再次发生，使其数量处于防治标准以下。同时，建立严格的鼠害监测体系，加强监测工作，从而科学监测和预防鼠害的发生和蔓延。

（三）以草定畜，缓解畜草矛盾。牢牢把握“以草定畜”的原则，坚持草场建设与草原生态修复相结合，重投入、强基础、抓示范、建产业，努力探索现代草原畜牧业发展新模式。积极争取以草定畜、划区轮牧、休牧育草等草地生态治理项目，以项目

建设带动草地生态治理步伐和牧区经济发展。根据草地生产能力大小，确定放牧牲畜数量，利用牧草的生长季节性规律，在青草期尽量多养，快肥，早出栏，提高适龄母畜比例，减轻天然草场的放牧强度，做到以草原产草量和饲草总量决定牲畜数量。大力推行划区轮牧制度，减轻草场压力，对重度退化和沙化草地实行围栏禁牧进行休牧育草，加快植被恢复的速度。

（四）饲草种植，保护生态环境。人工种草是解决冬春饲草不足，牲畜乏弱，遇灾即死，限制畜牧业生产增长的关键。以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重点示范县建设为契机，建立稳定高产的人工草地。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提出的“种草养畜、以草定畜、草畜联动”的工作目标，充分利用各地的耕地资源按照“宜粮则粮、宜经则经、宜草则草”的原则，加大人工饲草种植面积。同时，引进优良牧草品种，恢复和提高草地生产能力，逐步实现减畜不减收的目标。

（五）畜种改良，优化畜群结构。针对全县欧拉羊蹄尖喜刨食草根，草地破坏严重的实际，并借鉴以往淘汰山羊的经验，根据我县畜种、畜群构成，草场类型、气候特点、饲草料分布等，研究适宜当地的牲畜品种、组群方式、放牧方式，使畜牧业生产尽可能与自然条件、饲草料条件、设施条件相匹配，提高畜群产出率。同时，加强本地区藏系羊本品种选育，不断提高良种畜引进和改良工作，重视公畜鉴定工作，淘汰劣杂公畜。

（六）加强监管，遏制违规行为。建立健全监管网络，加大对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落实情况巡查核查力度，坚决纠正违规行为，以全县林草管护员为重点，常态化开展禁牧巡查，加强

草原违法案件查处力度。采取无人机航拍、实地摸排等方式，以点带面扩大禁牧战果，坚决遏制违禁放牧等行为，确保草原得到有效保护，生态环境得到持续改善。

(七) 培育主体，激发市场活力。以“提质、稳量、补链、扩输”为路径，实施供销合作社培育壮大工程，培育扶持一批合作社和家庭农牧场，研发生产精深加工和高附加值产品，建立“村级股份制经济合作社+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农牧户”的联农带农机制，促进农牧业生产由家庭分散经营向组织化、规模化、集约化转变，实现牧户与现代牧业的有机衔接。

(八) 强化宣传，营造浓厚氛围。通过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提高广大群众对实行草原禁牧休牧、草畜平衡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改变牧民片面追求牲畜数量的观念，使他们认识到超载过牧对草原，对自身持续发展产生的危害，甚至危及他们生存的后果，从而变牧民被动以草定畜为主动自觉以草定畜，为草畜平衡政策的执行创造有利的环境，营造全社会保护草原的浓厚氛围。

全县禁牧和草畜平衡草场超载情况统计表

序号	乡镇	可利用草场面积 (万亩)	禁牧面积 (万亩)	草畜平衡面积 (万亩)	理论载畜量 (万羊单位)	现有牲畜数量 (万头只匹)					超载牲畜 (万羊单位)	超载率 (%)	备注
						牲畜换算 羊单位数	小计	牛	羊	马			
1	石乃亥镇	211.09	108	103.09	14.71	36.2	21.67	4.63	16.88	0.16	21.45	145	
2	黑马河镇	154.83	80	74.83	10.69	27.22	13.71	4.33	9.25	0.13	16.53	155	
3	江西沟镇	84.07	40	44.07	6.29	18.35	11.39	2.28	9.08	0.03	12.06	191	
4	倒淌河镇	211.8	98	113.8	16.26	37.67	24.45	4.14	20.11	0.20	21.41	131	
5	塘格木镇	184.49	120	64.49	4.96	23.63	16.01	1.78	13.66	0.57	18.67	376	
6	切吉乡	505.69	228	277.69	21.36	33.8	27.26	2.1	25.1	0.06	12.44	58	
7	廿地乡	97.41	57.41	37.7	2.9	18.35	12.83	1.8	11	0.03	15.45	532	
8	沙珠玉乡	89.8	66	23.8	1.83	5.47	4.75	0.24	4.51		3.64	198	
9	铁盖乡	118.87	80	38.87	2.99	11.63	10.61	0.3	10.28	0.03	8.64	288	
10	龙羊峡镇	78.75	50	28.75	2.21	6.66	6.2	0.14	6.05	0.01	4.45	201	
11	恰卜恰镇	89.84	65	24.84	1.91	13.6	12.4	0.4	12	0	11.69	612	
合计		1826.64	992.41	831.93	86.11	232.58	161.28	22.14	137.92	1.02	146.43	262	

注：按照环湖地区年均7亩、南线乡镇13亩草场饲养一个羊单位标准计算。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九次会议任免名单

2022年9月30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九次会议通过

任命：

孙新亮同志为共和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援青）；

赵亮同志为共和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援青）；

仁青才让同志为共和县农牧和科技局局长；

张永顺同志为共和县监察委员会委员；

乔莉芹同志为共和县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马海东同志为共和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

才让南见同志为共和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尕桑本同志为共和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尕桑本同志为共和县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

免去：

徐衍光同志的共和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职务（援青）；

苗润同志的共和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职务（援青）；

沈建云同志的共和县农牧和科技局局长职务；

才让措同志的共和县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也佳同志的共和县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唐颖同志的共和县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张海龙同志的共和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赵生兰同志的共和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万玛旦增同志的共和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张智同志的共和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昂倩同志的共和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九次会议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 分组名单

第一组

(常委会组成人员 17 名, 列席 19 名)

召集人: 张海燕

常委会组成人员: 华旦扎西 赵 梅 王文成 张海燕
强智加 李子龙 宋宝成 胡炳瑞
周太才让 翟增荣 华青多杰 杨英柱
马卫东 彦宝梅 刘增敏 滕晓炜
冯庭忠

列席: 县政府副县长 徐 明 索南项欠 杜苏海
史生清 吉先加 豆拉才让 马明煜
才 项 仁 增 黄志鹏 贾生琴
关却扎西 朱坤震 他先加 季海生
人大代表 3 名

讨论地点: 县会议中心叁楼(6)厅

记 录: 张慧娟 王桂芳

服务人员: 沈先娥

第二组

(常委会组成人员 16 名, 列席 19 名)

召集人：旦正多杰

常委会组成人员：久 买 祁海永 旦正多杰 索南才让
豆 拉 王振廷 王 燕 拉毛央增
才周加 华旦才让 多杰才让 公保索南
南 杰 马家芬 拉毛才让 多杰扎西
列席：张 巍 副检察长 钟耀庭 段海光
樊 荣 安进奎 王德荣 华旦卓玛
赵友琴 王敏明 觉教才让 彭毛多杰
才拉太 黑热尖措 任启文 李 征
人大代表 3 名

讨论地点：县会议中心叁楼（2）厅

记 录：吕青春

服务人员：万玛吉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出席人员名单

2022年9月30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

出席：（28名）

主任	华旦扎西		
副主任	久 买	祁海永	赵 梅
委员	王文成	豆 拉	强智加
	华青多杰	周太才让	翟增荣
	拉毛才让	王 燕	冯庭忠
	才周加	胡炳瑞	马卫东
	索南才让	张海燕	李子龙
	旦正多杰	华旦才让	拉毛央增
	宋宝成	多杰才让	杨英柱
	南 杰	刘增敏	滕晓炜

缺席：（5名）

委员	王振廷 _(开会)	马家芬 _(开会)	彦宝梅 _(事假)
	公保索南 _(事假)	多杰扎西 _(事假)	